國聞周報

第六卷

16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16.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要目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出版

定價表

現款及兌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九期	全年五十期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票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爲限

郵費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九期	全年五十期
本埠	一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本國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郵滙各國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廣告價目

地位	一期	四期	十二期
全面	二十元	六十四元	一百八十元
半面	十元	三十二元	九十元
四分之一	五元	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分之一	四元	十四元	四十元

一底頁外面及論說封面照表加倍
一封底面裏頁照表加倍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及色紙價目每期加洋一元
一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一刊登廣告在十二期以上價目從廉臨時面議
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
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
一廣告文中西均可
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奉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鳴興坊底 奉天商埠地一百九十一號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北平東單鈎餌胡同廿四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玲瓏街五號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分售處

本埠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世界圖書局交華書局務本書局南開華英新書局天津書局天祥市場中新書局河北緯路廣智書局鎮署對過中興書局美麗書店

美國 費城 Mr. E. T. Wang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台灣 台灣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山東路新月書店四馬路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

北平 國聞通信社東安市場佩文齋書社 信託書局丹桂商場興記佩文齋書社 大公報分館海運倉朝陽大學王府井大街光華書局滙文學校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甘棠橋下日新書社

揚州 梅枝書局 通州 翰墨林

成都 昌福館華陽書報流通處

雲南 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湖北 宜昌鎮堂街十七號

開封 統一派報社

桂林 院前街文南書局

奉天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王滄洲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白金龍
GOLDEN DRAGON
CIGARETTES
50 CIGARETTES
人人愛吸
霧霧風行
烟中領袖
國貨明星
美女目中之名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自来血

爲貧血症之特效藥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人身以血液爲主要成分其全量大人約佔身體十二分之一初生兒即爲十九分之一女多於男壯多於老若血液減其常量時是爲『貧血』其表徵先於眼目口唇爪尖等處之皮膚黏膜變成蒼白色尤以唇臉失其紅色爲尤著其甚者全身狀爲臘人次爲筋骨衰弱步履維艱渾身倦怠思想力記憶力同時減退再次而發頭暈目眩耳鳴嘔吐吮逆欠伸及酷暑畏熱嚴冬怕冷等症皆血液衰弱惟一之主要原因　自來血爲補血妙品尤爲貧血症之特效藥老幼咸宜在此春初從速進服既可治現在之病體又可享來日之健康一舉兩得豈不善乎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均有批售

五洲固本

皂藥廠

原料純　去垢速



固本肥皂

麥精魚肝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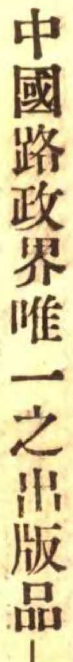


本品係用科學法提取北方最富滋養麥精配以純粹鱉魚肝油製煉而成故曰麥精魚肝油富含生活素極能補肺助胃健腦強筋生血添精化痰止咳實爲男女老幼四季常服補品

價目　每瓶六角五分　每打六元五角

本藥房製造廠在徐家滙佔地卅餘畝內部分製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物品等各部職工凡五百餘人國內外各埠五洲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凡九十餘處各城鎮均有分售物美價廉尙祈各界同胞鼎力提倡藉免外溢利權不勝感幸

上海 五洲大藥房 五洲固本廠 謹啓



中國路政界唯一之出版品

道路月刊

全國路政狀況盡量登載
工程知識尤爲詳備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欲知全國路市政消息不可不閱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社長 王正廷
主筆 吳山
總編輯 陸丹林

歡迎投稿

路政界空前之傑作 五十餘專家之編譯

道路叢刊

全國九百餘頁 插圖三百餘件

陸丹林編纂

葉恭綽王正廷劉湘王承斌王桂林序文

每部實價四元郵費一角三分

許徵白畫例

揚州許君徵白精繪事擅山水兼長仕女花卉筆墨神逸迥異流俗間摹宋元名蹟無不亂真自來滬濱求者紛至爰定潤例如左

堂幅 山水 仕女 花卉 每尺 八 十元 六

屏條照堂幅例六折 加寬八折

手卷 冊頁 山水 仕女 花卉 每方尺 五 六元 四

紈摺扇 山水 仕女 花卉 每柄 六 八元 五

點品加倍 立索不應

取件隨封加一

潤筆先惠 廿日

甲子孟春 吳昌碩 王一亭 鄭午昌 曾農髯 陸丹林 黃藹農 重訂

收件處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編輯部

本收件處 上海閘北青雲路恒裕里九十六號

欲攝優美的照相

請到

王開照相樓

來

上海南京路P字五二八號

電話中央一二六五

C. H. WONG PHOTO.

P 528 NANKING ROAD SHANGHAI

國聞週報社叢書之三

薛桂輪先生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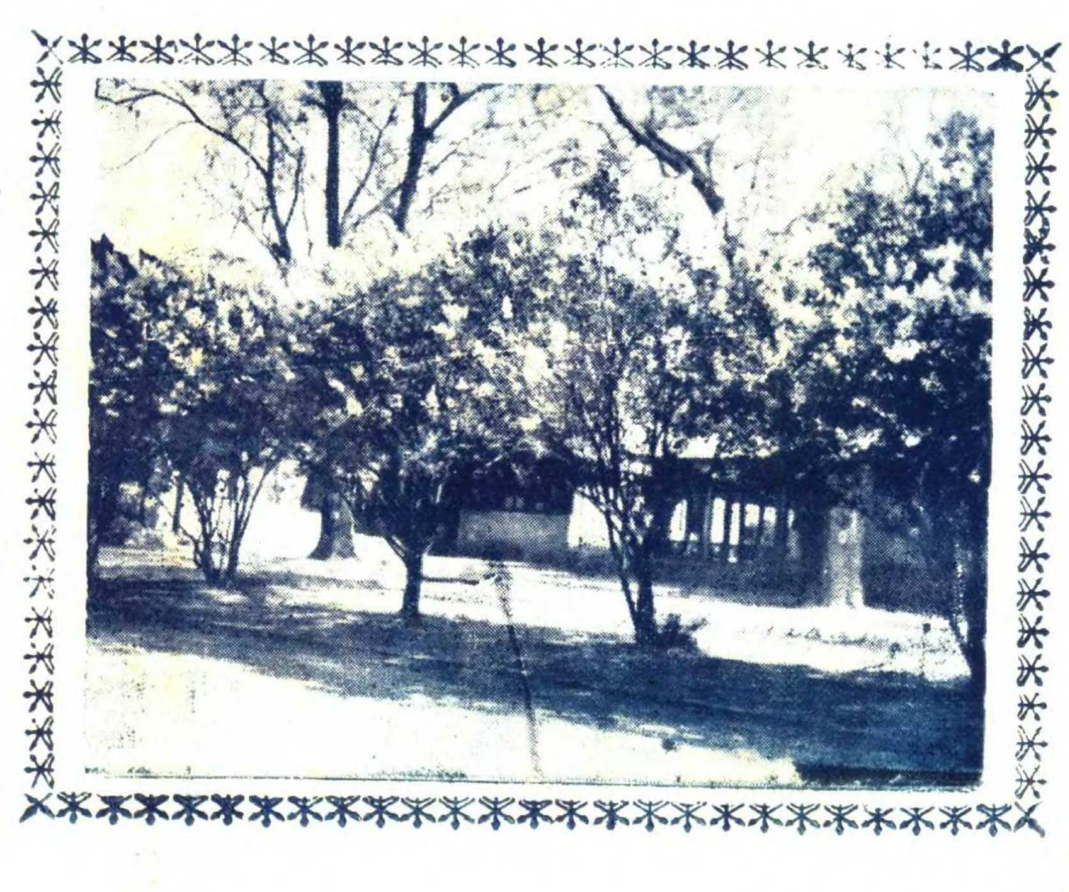
英國侵略西藏史

出版

本館代售

全書一冊實售大洋貳角

舊都春色



（上）來今雨軒丁香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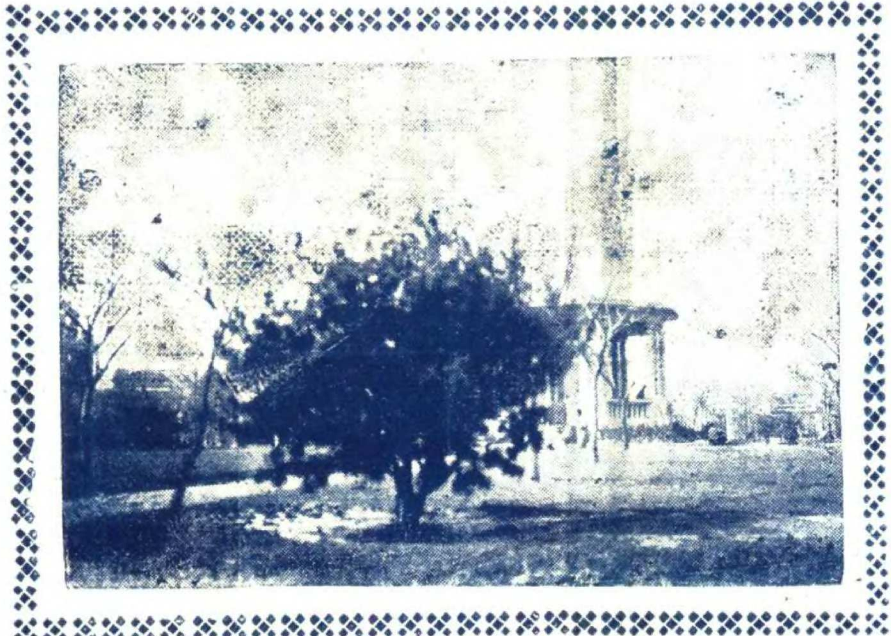


（下）中央公園之水榭

沽上風光

津市苦無山水之勝。差堪舒拓襟懷者。惟各租界公園耳。當此日暖春麗。徜徉其間。亦足一快心胸。本圖(一)英公園(二)法公園(三)日公園(四)前俄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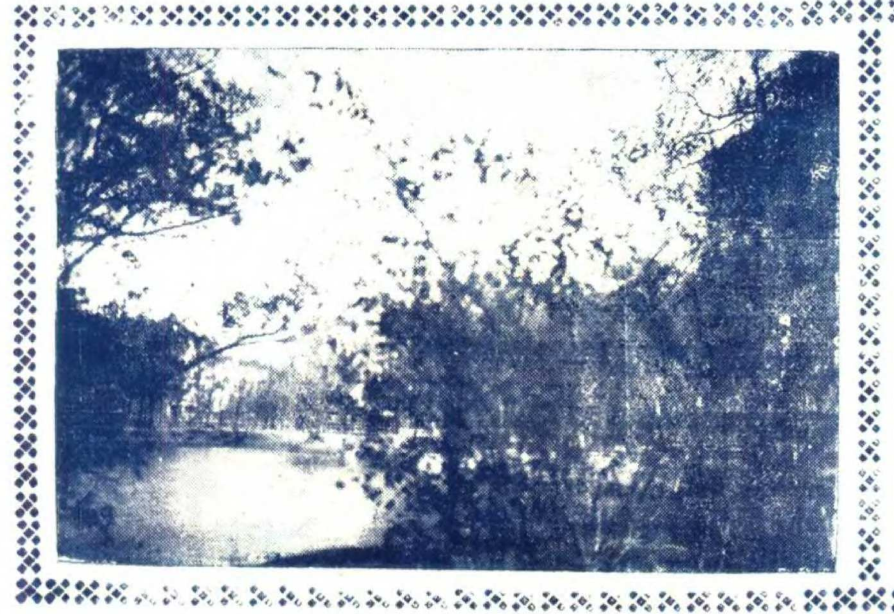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十六期目錄



蘇維埃的聯邦制度

Paul P. Gronski 教授著
一平 譯

一九二三年憲法所產生的蘇維埃聯邦制度表現着一種特異而倒置的聯邦思想。構成這種政府方式的原因。是爲解決繁雜與有衝突性的問題的。一方面創造新俄羅斯政府的共產黨領袖想達到平民政治制度的奠定；希望設立一個政府能發達到「各國工人完全一致」（註一）屬於「一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註二）另一方面從前的俄羅斯帝國包括許多的民族。這些不同的民族生存在這新蘇維埃統治之下並且堅持他們的自治要求。所以蘇維埃憲法製定者之切要事務在調和平民政治主義與民族自決主義。在政府的約章上，他們企圖融合這兩種矛盾的思想：實際的獨裁主義與理想的聯邦主義。主張中央集權最激烈的布爾塞維克黨的少數執政者，不得不承認蘇維埃國內各民族有相當的自治權。蘇維埃聯邦最後的制度可以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U.S.S.R)憲法裏看見，那憲法由一九二三年七月三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經次年正月第二屆蘇維埃代表大會追認。

本篇的目的在探求蘇維埃式的聯邦主義以找出調和獨裁主義與民族自決嘗試的結果。第一我先要敘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的聯邦組織。然後再指出政權集中及獨裁主義者的慣例給與各民族自治以無實效的保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U.S.S.R.）現在是由六個蘇維埃共和國聯合而成的聯邦。聯盟成立之初包含四邦：（1）俄羅斯社會主義合衆蘇維埃共和國（R.S.F.S.R）；（2）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U.S.S.R.)；（3）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W-R.S.S.R.)；（4）高加索社會主義合衆蘇維埃共和國（T.S.F.S.R.）。以後又有中亞細亞的兩邦加入聯盟：Uzbeck與Turkmen兩蘇維埃共和國。

註一：Lenin, Complete works, Vol. XIX, P. 208.

註二：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Petrograd, 1918), P. 68.

U.S.S.R.＝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R.S.F.S.R.＝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Soviet Republic.

U.S.S.R.＝Ukrain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W.R.S.S.R＝White-Russ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T.S.F.S.R.＝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Soviet Republic.

聯邦思想進而施行在聯盟中各邦的組織上。U.S.S.R. 中僅有兩邦（白俄羅斯及 Turkmen 共和國）不是聯邦制。R.S.F.S.R. 在一九二五年包含九個自治共和國及十四個自治縣。T.S.F.S.R. 領有三國：Azerbeidjan, Georgia, Armenia。烏克蘭共和國屬有 Moldavia Uzbeck 自治共和國。共和國有一個自治縣。因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是一個領有許多邦與自治縣的極複雜的聯邦國。

更進而在負聯盟政治生命領導責任之中央聯合政治團體中的各邦代表也施用着聯邦思想。蘇維埃政府之最高機關是由 U.S.S.R. 的全體蘇維埃所選出的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城市蘇維埃每25,000人選代表一人，省蘇維埃每125,000人選代表一人。（註四）所以一個城市選民票的力量等於五個省選民。這個中央蘇維埃代表大會每年僅用較短的時期開會一次。但非常會議的召集須用更短的時期。

平時長期代表機關是 U.S.S.R. 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其中包含兩部——聯盟議會及民族議會（註五）。聯盟議會由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照例的年會選出。其中有四一四個議員（註六）依各共和國人口比例而選出。R.S.F.S.R 的人口當所有其他共和國總數的三倍，因此這一部分的代表在聯盟議會裏居大多數地位。民族議會是為保護各蘇維埃共和國之權利而設的，包含 U.S.S.R. 各邦及自治邦之代表。每邦派代表五人，每自治邦派代表一人。民族議會之議員須經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承認之後方能與會。因為在 R.S.F.S.R. 境內的自治邦比聯盟其他各國的總合還多，所以 R.S.F.S.R. 的代表在民族議會中操過半數的選票。

註四：憲法第八第九兩款。

註五：憲法第十三款。

註六：現在聯盟議會的議員少增。

聯盟議會及民族議會有點像立法院。立法案須經兩議會之同意。遇雙方對立法或行政問題發生異議時，就設立一個混合的調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定出一種容納雙方意見的法律或命令條文。假如這個調解委員會的辦法不能得到雙方一致的同意，這種爭執就要請聯盟議會與民族議會的聯席會議來判決。假如在聯席會議遇任何一方的大多數投票反對此提案而他方不滿意時，須提交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以求最後的判決。

聯盟各邦在聯邦政治機關中不僅能派遣代表，而且依憲法規定更能享受政治權利與特權。憲法第三款宣布聯盟各共和為獨立邦，且在不違反憲法範圍以內可以獨自行使他的一切主權。各邦永遠有「自由脫離聯盟之權」；這種權利經憲法第四款（註七）嚴重承認。最終以聯盟全體之同意可以更動，限制，及廢除各邦的境界。

但是這種聯邦制度沒有給聯盟中各民族一種確切的保障。聯盟議會的議員是依各邦人口多少而分配的；因此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的 R.S.F.S.R. 在議會中取得大多數議席，且能于票數上超過其他各邦的總合。即民族議會也不能充分擔保蘇維埃共和國的權利。R.S.F.S.R. 因為有多數自治共和的緣故，在民族議會也佔過半數議席。此處必須聲明一句，民族議會並不與別的聯邦政

府的上院相同；假如民族議會對于聯盟議會的議決策略有異議時，這問題就要請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判決，，然而牠的大多數操在聯盟之一員的 R.S.F.S.R. 手中。

註七：P. Gronski, Recollections of Soviet Russia (Paris, 1924), Pp. 103—104.「U.S.S.R.是國際聯盟的主人翁?」

蘇維埃社會主義各共和國間之分權給與各邦極小限度的活動，各邦缺乏自治。憲法第一款列舉屬于聯盟最高機關的權限。屬于聯邦政府的權限包括立法及行政中下列各要項：1一切外交政策；國際關係；條約；宣戰；媾和。2募集內外公債；對外貿易之全權管理；國內貿易政策；國家經濟計畫；聯邦稅務；聯邦常年豫算。3 U.S.S.R. 的海陸軍之編制及統帥。4聯盟土地政策；鑛產，森林，水利之開拓及利用的方案；移居立法。5法院編制及手續立法；關于民律及刑律的立法。6勞工立法及政策；公共教育；公共衛生。7權度制度；聯盟統計。8關于聯盟公民職權及居留 U.S.S.R. 的外國人之立法。9大赦。

看以上聯盟權限的規定，可以證明一切最重大而切要的立法行政事項都由中央創制。僅許各共和與民族握有次要的地方行政。

要想精確的評價各民族在蘇維埃聯邦制度中所佔的地位，我們必須細心研究政府的行政組織。蘇維埃制度最特異之點在牠的立法行政兩權完全合一。蘇維埃憲法在原理上反對各種分權思想；也反對代議團體在國家其他機關上的優勢。英國國會權威至尊的學說特別不宜于蘇維埃統治。蘇維埃的一個著作家 Hoichbarg 教授指出他所謂中流社會人與平民不同之點。他說：「立法是中流社會國家的廟宇，法律是他的偶像；平民與社會主義的廟宇是行政，勞工是他們的宗教(註八)蘇維埃政府的第一個機關是行政機關；立法效用却是第二種職務。蘇維埃主義的實力在行政。在我們分析蘇維埃式聯邦主義的時候，必須在蘇維埃政府的行政組織及權限上注意。

註八 看 V. Timascheff, Grundzüge des Sowjetrussischen Staatsrechts (Berlin, 1925), P. 141.

雖則這兩個議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裏完成立法與行政的工作，然而他們終非永久的機關。更有與此兩會爲敵體並操較大權力的立法與行政機關。(註九)這些依憲法而產生的最要兩個機關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聯合會(Union Council of the Commissars of the People)他們沒有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或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兩個議會那樣的聯邦性。他們不是由各邦的代表所組成。却反而形成一種集權制；他們操蘇維埃的最高權，並且代表俄國現在掌實權之共產黨的利益。

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兩議會閉幕時期，中央執行委員會是「聯盟最高的立法及行政機關」。(註十)其中包含二十一人：聯盟議會七人，民族議會七人，還有中央執行委員特別選出的七人。依這種方法選出中央執委員會，致使 R.S.F.S.R. 的代表得佔大多數。這個委員會與人民委員聯合會分掌最高權力。這後一個機關是聯盟的聯邦內閣；握有立法及行政兩權。(註十一)

註九：B. Mirkine—Guetzévitch,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Etat Soviétique (Paris, 1928), P. 21.

註十：憲法第二十九欵。

註十一：憲法第三十七及三十八兩欵。 Keikhel, U.S.S.R., Oherki Kostitutionnykh Vzaimootnosheniy Sovietskikh Republic (Moscow, 1928), Vol. 1, PP. 78-82.

中央執行委員會是蘇維埃全國制度之中最有政治效力的組織。牠對於聯邦憲法的實行，蘇維埃中央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的判決有最高監督之權。(註十二)這個委員會有停止及否決人民委員聯合會與聯盟委員會的議案之權。牠的停止及否決權更可以推廣到聯盟各共和國人民委員的地方議會議決案，又可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地方代表大會(註十三)的各共和代表之議決案。所以牠的最高權不僅能及於中央的機關，也可以及於各邦的地方機關。這委員會的制止及否決權，能使所有蘇維埃中央與地方的政府機關失其效力。假如這委員會的設施一經中央執行委員(這些委員爲 R.S.F.S.R. 所操縱)承認，各共和國就沒有反對的餘地。在這種情形之下，聯邦主義的重要根基——由憲法所給與各邦一定程度的立法及行政獨立之權——消滅無餘。

這個委員會的制止及否決地方機關議案之權，使憲法中所給與各共和國的主權失其作用。設使各共和國的每一種議決案都可被中央政府擱置，那末中央執行委員會顯然的可以否決各邦脫離聯盟的議決案。憲法第三欵所擔保的脫離權及中央庇護地方主權的責任所以形同虛設。

這個委員會嚴重而長期的監視，及蘇維埃地方機關完全屈服於牠的意志之下，致使聯盟各共和國的地位僅僅成爲一個中央集權，而非聯邦國的行政區域。實際上 U.S.S.R. 的各共和國更類似俄帝國時代的行省而非聯邦的一員。在壯觀的聯邦主義建築之後，隱伏着真實的蘇維埃制度；政府的實權集中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手裏。因這種組織蘇維埃聯邦裏的共產黨獨裁制得以實現。

各邦的行政活動也在蘇維埃中央機關權限以內。有十個「人民委員」(閣員)執行聯盟及各共和的行政。其中五人是專管關於聯邦問題的。這些是外交，海陸軍，國外貿易，交通，郵政及電信(註十四)等委員。其餘五人專管地方重大問題，對於全國也是同樣的重要。這些所謂「聯合」委員專管公共經濟，食料，工作，財政的供給，農工的檢查(註十五)。這五個委員如此重要，所以各邦的地方委員是他們的附屬機關，中央聯邦委員指導地方機關工作，地方委員僅奉行中央機關(註十六)的命令，這些地方機關並不是各邦的機關；實際上不過是中央聯邦委員分會。爲實行監督的緣故，這五個「聯合」委員各自任命共和國的特派委員。

註十二：憲法第三十欵。

註十三：憲法第三十一及三十二兩欵。

註十四：看 Evrikhieff, Osnovy sovietskago administrativnago prava (Moscow, 1925): P. 94.

註十五：Ibid., P. 97; 憲法第五十款。

註十六：憲法第五十四欵。

各共和國人民委員，在中央委員嚴重監督之下。憲法允許各邦特別委員僅有純粹地方行政權；這些是關于地方農業，財政，原料及工作之供給，地方裁判，農工檢查，公民教育，公衆衛生

及社會救濟（註十七）等問題。無論如何這許多委員受中央統治，且在他們的工作方面，必須奉行所屬中央委員的命令。

將蘇維埃制度的行政機關這樣一分析就可以看出政權是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一切聯盟及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可分爲下列三種：（1）中央委員，（2）「聯合」委員，有地方及聯邦兩種，（3）純粹地方委員由聯邦特派員監督。這種複雜的制度是爲使蘇維埃中央行政機關有指揮地方委員工作的全權而產生的。

將蘇維埃憲法詳細分析一下要得到一個不幸的結論：蘇維埃聯邦全然不是尋常式的聯邦。尋常式的聯邦目的在達到各邦分享聯邦權利，給各邦一部分立法及行政權，並且時時防止中央侵犯他們的既得權利。除非這必要條件實現，然後才可以建設一個權利義務均衡的聯邦制度。

「蘇維埃憲法之祖」的共產黨已然重視各民族的權利。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告成的宣言裏他們曾嚴重申述「惟有在蘇維埃統治境內，及大多數人民所擁護的平民獨裁制威權之下，能將壓迫民族的制度根本鏟除，並發揚互信的精神，樹立萬民友愛的基礎。」然而這些嚴重的誓詞僅僅是革命的口號—共產黨領袖所習用——在那後面却隱伏着反動的行爲。「互信的精神」實際上不是別的就是中央聯邦政府監督各邦之權；「萬民友愛的基礎」僅僅是否認蘇維埃聯邦各共和的獨立之權到極小限度。這些誓詞完全與蘇維埃統治實際上的行政權集中是背道而馳的。

註十七：憲法第六十七欵。

且憲法中關于各共和國在聯盟裏法律地位的條文多互相抵觸。他們在原則上承認各共和國的主權，但在實際上各共和國毫無獨立議決權，民族議會本爲保障各共和的利益而設的；然而這議會爲聯盟中之一邦所操縱，牠的權力不過是紙面文章，各共和有他自己的政治機關，然而他們常常降服在中央政府的嚴厲監視之下。（註十八）

U.S.S.R.的全部憲法是由相互抵觸的條文所組成。蘇維埃聯邦却是限制各邦權利而非保護的機關。在蘇維埃聯邦憲法掩護之下的中央集權制使聯邦主義的思想實際上失其效用。共產黨組憲人員的緊難工作在使聯邦主義與中央集權相融合。兩種政治思想與政綱相互抵觸：民族自決與平民至尊思想，聯邦主義的政綱與中央集權制，因爲這種的抵觸世界上產生一種畸形的憲法——名目上是聯邦，實際上却是中央集權的獨裁制了。

註十八：Cf. H. N. Brailsford, How the Soviets work, P. 108.

「在表面上看起來依律例前題所言，這些共和國好像是獨立的國家爲謀彼此互衛與經濟利益而相聚。的確無條件的很直率的承認她們的主權，准許各共和國自由脫離聯盟。但是細察這憲法這種印像立即就要消滅。因爲其中沒有一點承認各共和絕對自治的誠意。一切都施用平常的「普通原則」，所以蘇維埃聯盟是現存最集權的聯邦制度啊。」

■回憶十六年前之宋漁父先生■

（清　癯）

宋漁父先生之死於滬寧車站。十六年矣。而其時爲三月二十三日之夜半。人皆知先生爲政治家。觀其廣州一役以前。手定「文告約法。」及中央制度。地方政治機關之設施。」無不犂然有當。而不知其當清季張之洞督鄂。取入武昌普通肄業時。即博涉有宋諸儒之性理極精。上溯老子謂「處世哲學。用世眞人。故被狙擊。年雖及壯。(三十二歲)而不知其非具有縱橫。兼多智謀之人。實一克荷責任。爲棟樑。爲砥柱之一人物。

當甲辰(清光緒三十年。)留學日東時。因華興會組織未幾。遂至失敗。變姓桃。名鍊。與秋女俠發刊一雜誌。名「二十世紀支那。」然先生以爲徒仰佗人屋樑。爭以言論。而不伴以實行。是仍蹈文士之虛矯耳。乃入體育會附設之兵事講習所。日以乘馬相競。致墮下受創。然不以此稍息。且益加勤焉。嗣在滬于髯就先生室。握管寫一詩於其几上。「雨花臺下傷心淚。白骨靑燐舊黨人。」先生見之。慨然曰。「君何有此閒涕淚以悼惻死者乃爾耶。吾爲生者哀且不暇。君休矣。」予爲之魂膽皆絕。片晌無語。

先生入北平。以臨時政府初立。特長農林。所性矯潔。而喜僻靜。獨居於西直門外之農事試驗場。(即三貝子花園)。嫉之者乃構蜚語中傷之。謂「與名妓蘇映雪有戀愛事。」一時報紙爭載之。而先生夷然置不與較。有請馳書辨正者。曰噫。是烏足以損我名者。」至胡經武娶平妻。而先生爲之證婚。沈佩珍厥號英雌。出面爭之。乃卒無如先生何也。先生之器度有如是者。



中國古代神話之研究（六續）

馮承鈞編纂

（四）重黎絕地天通故事

尙書呂刑有「重黎絕地天通」句。注疏從無確解。緣此事為神話。從理性上求解說。自然如方枘圓鑿之不入。重黎者。古代二神之名。史家雖欲人化而不可能者也。茲引山海經所誌重黎之事如下。以證其事。

山海經卷十六云。「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郭注云。「即重黎也。高辛氏火正。號曰祝融。」

山海經同卷又云。「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郭注云。「古者人神雜擾無別。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重實上天。黎實下地。獻卬義未詳也。」

右引本文。前一則述重黎之世系。後一則述重黎之神通。乃郭注則取史記帝嚳誅重黎一文以解前文。復取國語觀射父之語以釋後文。已失原文之本意。史記文前已於共工故事中引之。茲將觀射父對楚昭王問錄於下。亦一「史化」之說也。

國語卷十八。「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及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坐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

觀射父之答。實不及昭王之問。昭王問「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據此問。可知二千四百年前。質言之孔子之時。已有人疑及民能登天之事。觀射父之答。亦「子不語怪」一流之語。竊揣古代既有神降下土之說。必有民能登天之事。楚辭天問有「降省下土四方」一語。疑即神禹降下故事之遺文。與「女歧不得復上」適成為反比例。古人思想事事不離陪乘。此處不能獨異。由是觀之。古代必有民能登天之故事。始有絕地天通之傳說。有此傳說。始有昭王之疑問。今試為答復如下。

民能登天用何法以登耶。騰雲駕霧。古人尙無此思想也。竊以古人見鳥之飛。必聯想及於有翼之人。則古來必有如封神演義中雷震子類之傳說。古籍中有此種人歟。下列二文中有之也。

山海經卷十七云。「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食肉。」

神異經西荒經云。西方荒中。「有人。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胳下有翼。不能飛。為人饕餮。淫逸無理。名曰苗民。春秋所謂三苗。書云竄三苗于三危。」

山海經卷六云。「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為人相隨。（此處應有脫誤）一曰

三毛國」（按路史卷三一作三鯢）

由是觀之。古之苗民。不同常人。非復今日西南之玀玀歷些苗黎等種族也。其人古時在神話中必能飛。或因其踴張跋扈。華夏移民因有此傳說。猶之後日「驩頭」之類。使人有所畏懼歟。因之又有上帝命重黎絕地天通一說之發生。自是以後。雖「脇下有翼不能飛」。既不能飛。遂易制矣。乃制刑以懲之。誓師以征之。此種事實。不屬神話。尚書當然誌其事。茲將尚書呂刑關係此事之文。錄次如下。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並制。罔差有辭」。

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右文疑有錯簡。且羼有秦人附益之文。蓋皇帝二字。秦時尊號。昔無皇帝二字幷稱者也。又置伯益于禹前。變古代神話之助手而爲主角。而潛周代昔曾通譜之稷于後。周人作書。必無此事也。除去依託之文以外。原意似爲苗民昏亂。上帝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然後刑之征之。此事既經一度歷史化。復經秦人羼加新文。但其眞相仍不難復元也。

苗民之武裝既解（不能飛也）當然以武力服之。此亦文化較優之種族所必取之手段。古代確有其事。無須僞造也。當時諸夏如何驅逐苗民。無確當之史事可考。亦祇能取材于尚書。尚書關於此事有二說。一說舜命禹往征之。其文如下。

大禹謨。「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於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一說謂舜自爲之。之說見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等句。此處仍用對偶陪乘聚四種故事。分配于四方。對仗文章歟。眞正史事歟。對仗文章也。神話選錄也。苗民南遷之事。山海經郭注又有一說。不知何本。亦一極有興味之故事也。注云「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爲三苗國」。

古代諸夏與有苗之爭。半歷史半神話之記載。祇此數條而已。此有苗究爲何種民族耶。近年法國勳讓德（[illegible]）博士在川見有三種民族。一種爲最先之土著。次爲後至之玀玀。復次爲最後至之漢人。移民入川之道。似遵北道。由陝入蜀。四川一省之情形特別。固不能以概中國夷夏之爭。然與有引尚書山海經之傳說。似亦不無關係也。

草此文畢。又于竹書紀年中得一關于重黎之記載。據云「帝嚳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鄶」。竹書紀年一書。本來未可盡信。此條作僞尤明。蓋重與黎之分爲二人。惟見于山海經及國語。古代「人化」之人。時代有定者甚少。故舉其名以明其非僞。此書及逸周書穆天子傳。皆爲晉人僞託古典以成書。然亦不能謂其中絕無古文可尋也。

吾人研尋古代神話之結果。可知列爲經典之尚書。其價值與山海經相等。若就研究古代神話方面驗之。其價值實不及山海經遠甚。蓋一則竄改神話。一則寫實也。則古文今文眞篇僞篇之爭。是亦不可已矣乎。

（未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一續）

蔣中正

第三章　克復蘇浙皖及奠定首都

第一節　規復皖南南京

我軍於十五年十月。克復南昌。即於十六年二月。定規復皖南南京之計畫。以主力略取南京。肅清長江下游。一部進窺平漢路。一部向津浦路壓迫。任唐生智爲西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爲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爲東路軍前敵總指揮。中央軍總指揮由中正自兼。分爲江左軍江右軍。李宗仁爲江左軍總指揮。程潛爲江右軍總指揮。西路軍集中黃陂孝感一帶。東路軍集中嚴衢一帶。中央軍之江左軍集中英山霍山一帶。江右軍集中九江祁門一帶。統限二月二十日以前集中完畢。迨集中後。西路軍由黃陂孝感沿平漢路進窺武勝關河南。東路軍由閩贛分道入浙。進窺松滬。並協助江右軍略取南京。中央軍之江左軍。由英山霍山進取安慶。並協助江右軍攻取南京。後進窺津浦路。江右軍由九江東下。略取蕪湖南京。此作戰計畫之大要也。時江右軍分爲三縱隊。第一縱隊第六軍第十七第十九兩師。在九江附近合結後。於二月二十二日沿馬當東下。留第九師鎮攝湖口馬當一帶。第二縱隊第二第四五六各師。由贛東協助東路軍入浙。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第一二三各旅。在祁門黟縣附近集合。時安徽陳調元王普尚未加入革命。而程總指揮以進取蕪湖之目的。率部向秋浦一帶前進。旋陳王於三月上旬加入我軍。將所部編爲北路軍。任陳調元爲總指揮。王普爲軍長。安慶遂不血刃而定。程總指揮以安慶既下。命第一縱隊於三月五日出貴池。經大通向蕪湖前進。三月四日。第三縱隊到達青陽。七日繼續向蕪湖前進。時當塗有魯軍數千人。與蕪湖相逼處。第十七楊師長杰。於三月六日。派胡團長文斗。率混成一支隊。先至蕪湖。楊亦率部隨至。復由陳調元部之協助。蕪湖完全爲我軍克復。自此以後。長江下游軍事日益進展。中正爲清理安徽政務巡視前方各軍。於三月中旬。命總部先後推進九江安慶。江右軍又進而略取當塗。三月十一日以前。其第一縱隊在東梁山塌橋鋪山之線。第三縱隊經青陽到達清水河黃池鎮烏溪鎮之線。第二縱隊經廣德甯國。於三月十二日到達高淳東部地區。是時敵人沿當塗護駕墩博望溧水之線拒守。程總指揮乃命所部於三月十五日開始攻擊。第七師由護駕墩向當塗。第十九師向博望。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已攻陷薛鎮新市鎮。並協攻當塗。第二縱隊第二軍攻洪藍埠及溧水。苦戰惡鬬。遂於三月十六日完全佔領當塗溧水之線。乘勝追擊。其先頭部隊於十七日到達慈湖鎮震里鎮小丹陽

鎮曹村鎮烏山鎮之線。程指揮乃規定與東路軍略攻南京會戰計劃。其作戰方。針先擊破秣陵關東西地區之敵。威脅敵之後路。以一部在淳化鎮龍都鎮之線警戒。句容方面。掩護我軍之右側背。原定三月二十一日。按此方。針開始向秣陵關江寧鎮之線攻擊。因敵以五六千人。從朱闕鎮向淶塘反攻。遂於先一日（二十日）全線開始攻擊。左側支隊第七師。於當日晚佔領銅井鎮。二十一日。我江右軍全線有非常之進展。左側支隊第十七師得左翼隊第三旅之協助。佔領江寧鎮。預備隊第十九師。及左翼一二兩旅。佔領陶吳鎮。右翼隊亦於是日拂曉將祿口之敵擊破。猛力追擊。正午遂佔領秣陵關。右側支隊第四師同日驅逐湖熟方面之敵。進佔龍都鎮。二十二日繼續苦戰。左側支隊第十七師與左翼隊第三旅。協擊力破板橋鎮附近之敵。左翼隊主力任牛首山之西部與敵激戰。總預備隊第十九師。在上石馬觀音山尖山一帶激戰。右翼隊及左側支隊。前達殷巷鎮淳化鎮之線。初我東路軍區分為六個縱隊。自克復杭州後。於十六年二月下旬。總指揮何應欽與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會商於富陽。決定以前敵總指揮所部之第一二三各縱隊。攻略上海。以直屬之四五六各縱隊及第二軍。經宜興溧陽向常州丹陽前進。佔領常州丹陽後。以一部右旋。向無錫蘇州協同前敵部隊殲滅上海附近之敵。以主力左旋。向南京前進。與江右軍協同略取南京。方略既定。何總指揮即率部於三月七日推進至湖州長興泗安廣德安吉之線。敵軍退守溧水溧陽。企圖反攻。宜興附近。由鄭俊彥躬親防禦。南京方面。則魯軍出師來援。梁鴻恩部。則集中主力於蜀山張渚間。其前方部隊。在二十二灣裏王嶺分岡嶺。即浙皖北境之高山一帶佈防。何總指揮為策勵士卒起見。於三月十日出發泗安督師。並決破敵方略。以一部攻擊蜀山南方之敵。而以主力攻溧陽。俟溧陽克復。即轉而拊張渚蜀山之背。以收環攻之效。佈署就緒。即於十三日開始攻擊。激戰終日。迄乏進展。白寶山鄭俊彥以戰事劇烈。分率所部至張渚山。以厚其兵力。我軍亦調第六縱隊之一部。協助第五縱隊進攻。十四日。我軍更振作精神。奮勇前進。因敵憑藉高山。頑強抵抗。苦戰半日。始將裏王嶺分岡嶺佔據。第四縱隊亦在田舍附近與敵接觸。無大勝負。十五日。我第四縱隊大破戴埠之敵。第五縱隊亦克張渚蜀山。敵無鬬志。經宜興常州退去。十六日。第四縱隊佔領溧陽。敵分退常州鎮江。第五縮隊佔領宜興。第二軍佔領溧水。自此寧滬震撼。我軍乘勝直追。決心佔領常州丹陽。以突破敵軍滬寧戰線。敵聞風膽寒。紛紛退却。何總指揮乃命第九縱隊。經和橋映雪橋進攻常州橫林。迫常州克復。即轉攻無錫。第六縱隊經官林鎮進攻常州丹陽。第四縱隊先肅清金壇殘敵。再分兵出奔牛呂城以取丹陽。常州以東魯軍。於十七十八兩日全部退往南京。常州白寶山部。以猝不及避。經我軍擊潰。奔牛白部。則仍抗頑。經我軍調隊增援。始殲滅之。常州丹陽先後克復。但與江右軍失聯絡。不明南京情形。何總指揮乃令第五縱隊向松滬前進。第六第四兩縱隊。極積向南京前進。二十二日到達鎮江。二十三日抵蜀山句容附近。時江右軍向南京攻擊。激戰於觀音山尖山幕府山一帶。卒將敵擊退於雨花台方向。敵因收容不及。未能在該處佔領陣地。狼狽竄遁。我第十九師遂於二十三日午後六時進入南京。東路軍亦進駐棲霞街東流鎮之線。知南京已為江右軍佔領。何總指揮隨即令第六縱隊在湯水鎮附近待命。親率第四縱隊入駐南京。

第二節　克復浙江

初東路軍克復福建後。中正即決定進攻浙江計劃。將馮軼裴賴世璜曹

萬順藏岳等所部第一第十四第十七各軍。及獨立第四師。獨立第一旅第二軍之第六師等。編為第四第五第六三個縱隊。以馮軼裴賴世璜曹萬順為指揮官。由何總指揮率領入浙。而以白崇禧為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王俊為先遣指揮官。將薛岳劉峙嚴重陳繼承各師。編為第一第三兩縱隊。以王俊及白崇禧為指揮官。由白前敵總指揮率領。由贛東先後進駐衢州。先是浙省長夏超於十年秋。倡義浙西響應我軍。孫傳芳恐浙中之變。影響前線。急抽調勁旅。與夏劇戰。夏因兵力單薄。遂身殉。至十五年十二月。陳儀周鳳岐又各率所部。在紹興桐廬同時響應。陳部編為國民革命第十九軍。周部編為第二十一軍。兩軍合編為第二縱隊。以周鳳岐為指揮官。歸東路軍何應欽指揮。時因戰略關係。前敵各部。須先在衢州附近集中。乃命周鳳岐各部由富陽桐廬退至衢州。分十九軍向寧紹分進。肅清周蔭人殘部。十六年一月中旬。孫傳芳派孟昭月統率韓光裕王森白寶山馮紹閔王雅之各師。佈防於湯溪蘭谿游埠淳安之線。段承澤師。進窺寧紹。周蔭人殘部。竄擾金台。白前敵總指揮乃親率薛岳劉峙嚴重等各師旅。為中央縱隊。向蘭谿進攻。另以戴岳等三師為左縱隊。向淳安進攻。周鳳岐軍為右縱隊。向湯溪進攻。王俊則率陳繼承師。坐鎮衢州。以為策應。各縱隊遂向當面之敵進攻。激戰兩晝夜。逆軍不支。於是湯溪蘭谿游埠淳安等處。為我軍克復。是役我軍團長郭俊陣亡。而敵人死傷更重。孟昭月等狼狽退守諸暨桐廬。時十九軍與周蔭人部。劇戰於寧紹。十九軍因離主力太遠。且兵力分散。前後受敵。終致失利。轉向溫台聯合曹萬順部。恢復紹台。再圖進攻。

二月中旬。諸暨桐廬之敵。經我軍各縱隊之圍攻。勢窮力蹙。曳兵而走。孟昭月殘部。分竄江北。周蔭人殘部。則沿滬杭路退竄淞滬。而諸暨桐廬杭州。遂先後克復。浙江全省。乃告底定矣。

第三節　底定淞滬

我軍定浙後。即進攻淞滬。時淞滬已為直魯軍張宗昌褚玉璞各部竊據。何總指揮乃令白前敵總指揮率第一第二第三各縱隊。及李明揚之先遣隊進攻。並通報海軍。協同動作。白奉命後。當率薛岳劉峙二師。由嘉興沿滬杭路北進。周鳳岐軍經平湖松隱向金山衛前進。嚴重師李明揚旅。經平湖出吳江。佔領蘇州。曹萬順軍出長興。企圖截斷滬寧路。圍攻淞滬。三月下旬。沿黃浦江扼守之周蔭人殘部。經周鳳岐軍之偷渡猛攻。棄險而走。江蘇內河水警統領何嘉蘇助戰陣亡。各軍遂會攻松江。敵出其精銳之白俄兵。用鐵甲車猛烈抗戰。經我軍兩晝夜之激戰。卒將松城摧破。至此江南之直魯軍。知不能抗。向北潰退。松江上海。相繼克復。

海軍楊總司令樹莊。於我軍未入浙之前。即與我軍聯絡。有取滬淞之企圖。及東路軍入浙後。繼攻淞滬。海軍亦協同由海面向敵進攻。至上海克復後。楊總司令遂正式宣言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所有海軍軍艦。編為三個艦隊。以陳季良為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為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為練習艦隊司令。我革命軍海軍實力。益以大振。

第四節　奠都南京後之軍事狀況

我軍克復滬寧後。共產黨徒。知北伐完成。於彼不利。乃千方百計。煽惑工人。離間軍隊。思欲顛覆國民革命。篡竊本黨黨權。是時幸賴我忠實同志。一心一德。一面抵抗敵人。一面鎮伏共黨。始能將黨國根基。逐漸鞏固。乃遵總理遺教。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維時政樞甫定。元氣未足。益以防共清黨。未遑渡江追擊。致孫張各部。竟敢走而復返。列兵大江北岸。與我軍隔江對峙。於浦口炮擊下關。使我初定之首都不寧。當時大江

南岸。我軍之配備及海軍之遊弋。概如左述。

上海吳淞一帶爲第二十六軍。常熟爲獨立第二師。江陰爲第十四軍第一師。鎮江高資爲十七軍。下蜀龍潭爲四十二五十八兩獨立團。南京爲第一軍之第一第三第十四各師。並第四十軍。南京采石間爲三十七軍。當塗蕪湖間爲第七軍。我長江艦隊分四區警戒江面。吳淞江陰間派海容海籌應瑞三艦遊弋。江陰鎮江間派楚有通濟兩艦遊弋。鎮江浦口間爲楚同聯鯨兩艦遊弋。時江北都天廟砲台爲敵佔領。我楚有軍艦曾與之砲戰。

當江右軍佔領南京以前。即計畫以江左軍經略皖北。進攻蚌埠。以期一舉而佔領淮南。鞏固首都。嗣因武漢方面。不發餉彈。致東進遲滯。而失事機。迄四月上旬。李總指揮乃率第七。第十。第十五各軍。集合於安慶蕪湖一帶。整頓部隊。以備續行北伐。

第四章　渡江北伐及龍潭之役

第一節　長江沿岸諸軍渡江北伐

十六年三月。我軍奠定南京。實行清黨。決意繼續北伐。以謀國家統一。五月一日。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頒發北伐軍戰鬭序列。以第一軍第十四軍第十七軍第二十六軍編成第一路軍。任何應欽爲總指揮。以第六軍第三十七軍及第一軍之一部編成第二路軍。由中正兼任總指揮。派陳調元爲第二路前敵總指揮。以第七軍第十軍第十五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新編第九軍編成第三路軍。任李宗仁爲總指揮。戰前我第一第二兩路軍與敵隔江對峙。第三路軍之第七第十五兩軍集合蕪湖。第十軍集合安慶。新編第五軍第二十七軍在大通秋浦。第三十三軍在六安待命進攻。先是褚玉璞部王金韜。於我軍克復南京時。舉義滁州。努力奮鬭。因我軍清黨。北伐稽延。乃退合肥。與已加入革命之馬祥斌師。合力固守。四月上旬。與張宗昌部激戰匝月。敵不得逞。乃置主力程國瑞等部於巢縣柘皋間。遮斷我蕪湖合肥之連絡。自敵軍敗退江北後。即沿江配兵扼守。我軍渡江。異常困難。浦口白俄鐵甲車兵及張部野砲兵。逐日砲擊下關。首都震動。中正乃命第一路軍。先在大江南岸取守勢。對江北施行佯攻。俟我第二路軍由南京上游渡江攻擊得手後。第一路軍即乘勢渡江。實行攻擊。第三路軍先以主力擊破巢縣柘皋之敵。解合肥之圍。然後進襲明光蚌埠。

部署既定。我軍即開始攻擊。五月五日。新編第五軍葉開鑫部。自大通渡江。進佔含山。第七第十五軍。自蕪湖渡江。向巢縣進展。六日我軍陳調元部自東西梁山渡江。驅逐和縣之敵前進。七日楊杰率領第一軍之第一第二師及第六軍十七師。自慈湖鎮渡江。進攻全椒。八日。我第四十軍自上新河渡江。進攻江浦烏衣浦口。九日。我第七軍大破敵人於柘皋。遂解合肥之圍。復跟蹤追擊。向鳳陽蚌埠進展。新編第五軍。自含山進展。破敵人於藕塘集。向津浦線突進。佔領明光臨淮關。在小溪河車站。奪獲敵人輜重無算。同時我第二路軍攻克滁州全椒烏衣浦口。滁州之役。我第一軍九團團長蕭炳煌殉焉。第一路軍遂派第十四師第二十三師自浦口渡江。協同第四十軍向六合進攻。連克儀徵揚州。十一日。我第一路軍全線渡江攻擊。孫逆沿瓜泗至南通各部。分兩路退却。一路沿自南通如皋經東台鹽城灌雲海州撤退。一路自沿揚州運河向清江浦退却。我第一路軍亦兩路追之。敵人猶在東台邵伯及鹽城興化高郵之線。嚴密佈防。節節抵抗。經我第一路軍奮勇擊破之。遂乘勝追擊。克復清江浦。軍威大振。何總指揮即進駐清江浦。

五月十四日。我第三路軍克復蚌埠。第二路軍主力在洪澤湖西北岸迫敵。第一路軍於十八日進佔海州徐州民軍蠭起響應截斷徐宿間鐵路。擊斃馬濟。張諸二逆知民意不歸倉皇棄徐遁走我第十軍遂不血刃而於十六日進入徐州。

五月中旬中正赴徐視師。是時國民聯軍已佔領開封。將隴海路完全打通西北軍馮總司令玉祥自開封赴徐與中正會晤籌商黨國大計國府胡蔡吳李諸委員亦專車來會至是黨國之根基益形穩定矣。

第二節　武漢軍之北伐

吳佩孚自在兩湖失敗後即退守河南。一面集合駐豫各部隊。一面北聯奉魯意圖反攻武漢而奉魯軍亦思藉此圖豫。節節緊逼是時豫軍將領靳雲鶚賀國光魏益三任應岐梁壽愷龐炳勳等在信陽一帶響應我軍。幷聯合豫中其他各將領轉而北攻奉魯各軍。鏖戰於鄭州開封許昌之間雖云戰術失利。而在戰略上已佔優勝矣。

當時武漢政府有鑒於此特於十六年五月上旬。命唐生智率領第四第十一第三十六及第八軍之一部入豫。並聯合豫中各部由駐馬店分三路北攻。以第三十五三十六任中路。第四第十一軍任右路。豫中原有各部任左路。勇敢善戰所向披靡。大破奉軍於汝南洪橋一帶。更於上蔡附近俘虜奉軍精銳富雙英全部。中部亦在漯河大獲勝利。後由中右兩路會攻臨潁。奉軍主力大敗倉皇北退。當唐生智出師攻豫時。我西北軍已克復陝西全境。出兵潼關。擊敗鎮嵩軍於洛陽。遂由隴海路東進。於鞏洛間擊破奉軍右翼。虜獲軍械甚夥。旋與中路軍會師鄭州。更乘勝與右翼軍佔領開封。奉軍屢受挫折。兵無鬬志。不得已而撤退河北。武漢以攻豫已告成功。乃班師回鄂。

第三節　北伐之中挫

國民革命軍正在第三期北伐作戰進行中。而以寧漢分裂之故。武漢軍之在豫作戰者忽回師東下。長江中部之局勢頗形嚴重。中正以鞏固後方與繼續北伐須雙方兼顧。我一二三路各軍本已進展至徐海以北至此不得不酌量撤回。但又不得不留一部兵力。拒止山東孫張逆軍之南下。且佔領魯南要害日照臨沂棗莊臨城一帶。以節省兵力。

五月下旬。中正在徐州下達略取魯南要害之作戰命令。二三兩路於二十三日開始總攻擊。期於短時間完成任務。然後抽兵南旋。但臨城棗莊。雖經我二三兩路軍之獨立第二師第七軍第十軍協力佔領。而臨沂逆敵方永昌憑城頑抗。我第二路軍圍攻月餘未下。遂致戰術牽動戰略。至六月上旬。不能不放棄臨沂。實行撤兵。其計劃如左。

一、津浦鐵路正面留第三路軍之第四第五兩縱隊。由王天培統率守臨城

二、第二路軍鄧振銓顧祝同兩師守棗莊。暫行據險固守。以為犄角。

三、留第十七軍守海州第三十七軍守郯城以資控制

四、東路方面因陳以桑之加入革命軍。亦令各軍暫止進行。斟酌抽調南歸。

五、命第一路軍由運河向揚州撤退。第三路軍由津浦向蕪湖南京之線撤退。

六月中旬津浦路開始撤兵。第一第三兩路主力完全到達長江。而張宗昌乘我撤兵之時。反攻臨城。王天培部又於此時發生內訌肆行騷擾大失民心。王天培不戰而放棄臨城徐州。退守宿州。我第二路不得已撤退棗莊守台兒莊。一面自隴海東段對徐州取防禦配備。是時孫傳芳亦在

膠濟路整頓所部。聯合張宗昌。自津浦南犯。津浦形勢。轉行嚴重。

七月二十五日。中正督師蚌埠。令第十軍為左翼。第四十軍為右翼。編成津浦軍。會同隴海東段白崇禧部第四十四軍第三十七軍。規畫恢復徐州。卒因兵力久戰疲敝。及長江形勢愈緊。致企圖未能成功。我軍亦因之節節南退。

八月六日。中正回駐南京。命令班師。整頓軍隊。並與何李白三總指揮。協商禦敵之策。斯時北敵既佔徐州。孫傳芳分兩路南犯。一由津浦路攻蚌埠。一由宿遷攻淮陰。上游唐生智軍亦分三路東下。陳兵湖口。形勢日趨嚴重。中正深念黨國前途。決心下野。以便寧漢合拒北敵。遂於八月十四日呈請辭職出京。

第四節　龍潭之役

中正下野以後。首都人心皇皇。孫傳芳以為有機可乘。收拾遺燼。意圖恢復失地。八月二十四日。孫逆所部第二師由烏江大勝關一帶。施行偷渡。值譚延闓李宗仁陳調元諸同志乘艦東航。睹此情形。即令我南岸駐軍。將敵擊回。是晚八卦洲鎮江等處。復有同樣之舉。均經我軍將其擊退。是時我軍沿江警戒部隊。雖有第一軍之第二十二師及警備第一師佈防棲霞山龍潭一帶。第十四師佈防鎮江。第十八軍佈防揚中。第十四軍佈防江陰。第十七軍佈防崑山。第一軍之第三師及第二十六軍佈防淞滬。第七第十九兩軍佈防烏龍山下關。第四十軍佈防大勝關。第四十四軍佈防采石磯。第三十七軍佈防蕪湖附近。並由海軍遊弋江面。然各軍自渡江北伐後。迭經激戰。未嘗稍息。整頓補充。需要殊般。以故撤回江南後。類多從事整頓。於江岸之佈置。其兵力未免弱薄。念五夜孫軍大部隊約六千人。乘大霧時由划子口大河口望江亭等處。向我烏龍山笆斗山燕子磯等處強行偷渡。天色未明。即佔領烏龍山東方高地。截斷鐵路。破壞電線。以掩護其後續部隊二萬餘人渡江。雖經我第一軍之第二十二師警備第一師及第七軍之一部。對敵猛攻。將烏龍山高地奪回。但敵人繼續由划子口大河口渡江者甚衆。我第二十二師成立未久。戰鬥力稍遜。因而原歸担任之棲霞山防地。亦為敵軍所攻入。附近南北象山一帶高地。為敵所據。敵勢已盛。進攻益烈。一面欲迫南京。危我首都。一面欲趨鎮江。下掠蘇常。而江面敵方之渡船。往來如織。形勢之危急。不可言喻。於是軍事委員會令何總指揮應欽與李總指揮宗仁。共同籌劃。指揮各部。並由無線電令白總指揮崇禧指揮鎮江以下之各部。迅速進援。二十七日。我第一軍之第二十一師及第七軍之一師。馳抵棲霞山附近。向敵仰攻。敵以萬餘人扼守險要。鎗砲俱施。火力極烈。我軍肉搏而進。遂將棲霞山奪回。旋以下關重要。第七軍之第一師。甫調南京。敵得增援。乘我軍右翼援軍未集之際。復行向龍潭猛撲。此方我軍主力。僅有第一軍第十四師之一團及第五十、團。敵軍數倍於我。故龍潭高地。遂為敵人佔領。二十八日。敵軍因已得有根據。渡江益多。共計不下五萬餘人。佔領範圍愈見擴大。東自高資。西及棲霞附近。均為敵氛籠罩。二十九日。何總指揮由麒麟門親赴前線督師。李總指揮坐鎮南京。居中策應。而白總指揮亦已調集鎮江以東之各部隊。並令劉師長峙指揮第一軍之第二第三等師。均向敵人進攻。而第七軍之各師。復全部開赴前敵。三十日。我軍於龍潭之東南西三面。同時施行拂曉攻擊。將龍潭一帶之敵包圍。戰鬥之激烈。以是日為最。如右翼之三口村。中路之青龍山。左翼之黃龍山等處。均為雙方激戰之點。敵據青龍黃龍兩山。深得控制之利。坡急勢峻。我軍仰攻自難。雖經多次肉搏衝鋒。仍未能遽克。蓋此際孫傳芳所部重要將領。均到

龍潭督戰。故敵軍各部之抵抗極強。卒以我軍之勇敢。前仆後繼。死傷雖衆。仍不稍却。且得海軍司令陳紹寬陳季良等率楚同楚謙通濟聯鯨永健諸艦。在龍潭棲霞下蜀江面開砲向敵集擊。遂於午後三時。將敵全線擊潰。青龍黃龍兩山。爲我一七兩軍確實佔領。下蜀以下諸山之敵地軍。亦經我第一軍完全擊退。是夜何總指揮宿營於龍潭附近之東楊鎮。綜合各部報告及兩翼通報。與第七軍協商次日殲敵計劃。並通報白總指揮。期於明晨繼續圍攻敗退之敵。於龍潭。三十一日晨。我軍各部復行向敵進攻。壓迫敵人於龍潭下蜀江邊。敵軍以連日慘淡所得之根據。未忍輕棄。故復向水泥廠數度反攻。其形勢之猛烈。視昨尤甚。無如我軍將士。均極奮勇。而何白兩總指揮。時已會合於龍潭。身臨前敵。督率各部。努力作戰。故敵計終不得逞。惟鐵道以北之地。皆類多水田溝渠。大部運動多感困難。何總指揮遂命甫愈傷兵編成之警團。向當層敵人據點施行突擊。並由第七軍於敵之右側抄襲。敵始全線搖動。相繼潰退於江岸。思行北拋。以我軍追擊之迅速。及海軍江面之截擊。渡江敵軍。遂盡爲俘虜。完全覆沒。共繳鎗支三萬。手機關槍大砲等甚多。計此役孫軍渡江者。有五師三混成旅之衆。不下六七萬人。至我軍參與此役之作戰者。雖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四十各軍。於沿江與敵對峙。各經戰鬭。實以第一第七兩軍經過戰鬭爲最激烈。故共計死傷一萬餘人。此役關係首都之安危。革命之成敗。在國民革命戰史上。實占重要之地位。而戰鬭之激烈。尤可與棉湖松口汀泗橋武昌南昌諸役相埒。或且過之。各將士深知此戰關係之重大。均能奮不顧身。若何李白三總指揮之果毅殺敵。夏師長之督攻黃龍山。劉峙師長之頭部受傷。猶親督戰。衛立煌師長之落水不顧。仍行指揮。均能表現軍人奮鬭精神也。痛定思痛。此後吾黨同志亟宜團結。毋予人隙。已毫無疑義矣。九月上旬。軍事委員會命第十八軍軍長楊杰。率領第十八第十四各軍爲左翼追擊隊。由鎮江湖運河追擊。連克揚州淮陰宿遷。命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祖率部由津浦路追擊。進克滁州。北伐完成。實基於此矣。

第五節　二次克復徐蚌海州及隴海路

龍潭戰後。首都雖稍呈安穩之象。顧孫逆整飭所部。堅守長江北岸。張宗昌褚玉璞聯合十五萬衆。進據徐州。窺伺隴海。奉軍更以全力。圍困北方軍於雁門娘子兩關。國勢仍復危亟。軍事委員會欲鞏固首都。及舒馮閻之急。乃決定方略。繼續北伐。以肅清江北及克復徐州以南諸地。由何應欽指揮第一路軍任之。會攻徐州。則由第一路軍與西北軍共任之。何總指揮奉令後。以一部沿運河北上。肅清江北。以主力由津浦線進。直搗徐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何總指揮渡江督師。茲將各戰役分述如左。

一、蚌埠之役

魯境敵人。聞我軍將繼續北伐。即以主力據守蚌埠。於明光馬家崗紅心鋪沙澗鋪卸甲店一帶。布置陣地管店。三河集黃練舖石門綫龍頭壩一帶。設置警戒線。考上窰各處。均滿布兵力。復與各重要地區。構築堅固工事。敵軍全部兵力。約達十萬餘人。何總指揮以蚌埠爲北進第一重門戶。非早日克復。不足使北伐勢力推進。乃命劉峙率第一軍位置滁州南京。顧祝同率第九軍及第一軍之第二師。位置二界及集河鎮附近。夏斗寅率新編第十軍位置桑家澗定遠一帶。賀耀祖率四十軍位置定遠附近。張克瑤率三十三軍位置於壽州鳳臺一帶。部署既定。即於八日拂曉開始攻擊。激戰竟日。佔領周家崗紅心鋪沙鋪山頭店馬崗之線。九日我軍進展之崗子集明光西凹子燈燈寺黃泥舖之線。四十軍在卸甲店與敵

相持。新編第十軍。因日夜敵人反攻。激戰至本日午前八時。方將敵擊潰。十日我右翼受敵鐵甲車猛射。稍受損失。然我軍奮勇前進。卒佔領太通橋林橋子張八嶺等處。十一日。我軍猛勇進攻。佔領鳳陽及獨山九華山馬鞍山老山廟山等處。臨淮方面敵軍異常頑强。以鐵甲車一列掩護兵車四列向馬鞍山猛攻。致我軍死傷甚衆。本日僅進至謝瓦房附近。十二日我軍全線出擊。初頗勝利。嗣因敵增加生力軍。佐以鐵甲車。以極密砲火向我射擊。我軍苦戰竟日。以彈藥告罄。馬鞍山陷入敵手。所幸右翼第二師。師長徐庭瑤佔領臨淮。使敵不敢猛進。十三日我軍繼續進攻。佔臨蔣家壩大王莊懷遠之線。十四十五兩日。逼近蚌埠各地要隘。如馬鞍山九華山陳山鳳山黃山錐子山東魯山一帶。均次第佔領。十六日合力圍攻蚌埠。奮勇努力。初破曹山西爐山沈家山之敵。更進入蚌埠。與敵巷戰。敵以鐵甲車掩護。且戰且却。午後四時。我軍遂完全佔領蚌埠。敵紛向固鎮逃竄。我軍當派隊跟蹤追擊。十八日佔領固鎮。其餘殘敵。復向後退却。與張宗昌褚玉璞合力固守徐州。

二、第一路軍及國民聯軍會師徐州

當我第一路軍與敵孫傳芳部在津浦線上劇戰時。張宗昌褚玉璞即率十五萬人進駐徐州。徐地峯山重關形勢險要。張褚等敵一面於各要隘處屯駐重兵。建築堡壘。挖掘戰壕。一面分兵進窺隴海。經我國民聯軍大破之於蘭封。敵乃節節潰退。回守徐州。我國民聯軍亦即派兵跟蹤追擊。十二月一日。韓復榘軍佔領碭山。二日佔領黃口。敵潰軍正在九里山一帶整頓。我鄭大章騎兵軍自右翼突出其後。進攻臥牛山石友三軍聞訊。由鐵道南於四日趕至。敵軍大潰。當日並得鹿鍾麟於三日克蕭縣捷訊。韓復榘軍乃向徐州挺進。直薄城下。敵即調部應戰。雖我龐炳勳軍亦於七日趕至。卒衆寡不敵。未能直下徐州。時後方土匪騷擾。交通阻滯。我國民聯軍乃退李莊黃口之線。靜待何總指揮由津浦線北上時再行出戰。是時因黨內發生糾紛。我何總指揮於七月蚌埠克復時。即返滬出席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及聞我西北軍苦戰情形。復趕往徐州督師。於是徐州之大戰作矣。

敵軍除張褚兩部外。益以孫傳芳殘部計達二十餘萬。其主力集中徐州。其警戒線在七杆廟潘家樓玉泉寺蕭縣一帶。我軍佈置第一路軍方面。計第一軍主力在張山集後泉井。警戒隊在褚蘭。第九軍主力在閻疃欄杆集。警戒隊在楊莊。新編第十軍在楊橋。警戒隊在孟村。四十軍附三十三軍之袁師。主力在新大五柳集。警戒隊在趙樓韓莊朔村店。何總指揮部駐固鎮。西北軍方面。韓復榘軍由隴海路正面東進。石友三軍由隴海路以北東進。均以徐州北方毛村爲目標。期包圍徐州之敵。鹿鍾麟部向蕭縣前進。與我津浦路上第一路軍相策應。初我軍原訂十二月十四日協同國民聯軍開始攻擊。嗣因十二晚竊得敵方電信。知張逆將於次日來犯。何總指揮遂亦命令各軍於次日開始攻擊。十三日我軍各部將當面之敵擊退。進佔寶光寺楊莊含尚山趙樓朔里店之線。趙樓方面敵頗頑强。我軍前仆後繼。死傷甚衆。然因將士一心。卒能達到任務。十四日我九軍將敵梁段兩師擊潰。進佔薛家莊徐三村萬家窩女媧山之綫。楊山頭附近之敵。恃險頑抗。我軍衝鋒數次。卒未得手。第一軍主力進至韓山附近。與敵激戰。竟日未決。敵陸殿臣率二師三旅三團往援。我軍更形危我五十六團團長程式。遂以身殉。賴我將士一心。敵未得逞。新編第十軍進至土山三棵附近。四十軍進至兩擲山青龍橋附近。蕭縣方面。我三十三軍亦將正面之敵擊退。何總指揮以我軍威脅成功。乃計畫以九軍向

城東端。新十軍向徐城東西端。四十軍向城南端。協同進取徐州。十四日我第一軍佔領猪頭山南棲後維家之線。我第九軍逼近艮山顏山高地。新編第十軍。佔領三孫。並接替萬家窩女媧山陣地。四十軍佔領銀山狠山狐山集。我西北軍尙未連絡。三十三軍第一師。仍在原地與敵激戰。十六日拂曉。我第九軍努力擊破艮山顏山一帶敵之堅固陣地。新編第十軍。由三堡向城南之敵猛攻。四十軍向泰山鳳凰山之敵猛攻。第一軍亦擊破陸殿臣殘部。及其步騎連合之增援部隊。佔領天山鳳凰山一帶。敵遂全線動搖。各軍復奮勇猛進。遂於午時佔領徐州城。敵狼狽向韓莊奔逃。我軍當派隊跟蹤猛追。我國民聯軍主力。是夜到達徐州城西九里附近。是役我軍死傷三千餘人。敵軍死傷八千餘人。俘虜一萬五千餘名。並虜獲鐵甲車一列。車頭十餘個。車皮二百餘輛。鎗砲輜重無算。至我西北軍方面俘虜敵將士及虜獲品無算。

三、肅清江北

我軍除以主力沿津浦線北進外。並以一部肅清江北。是時海州有魯軍張宗輔部。宿遷沭陽有魯軍杜鳳舉部。順河集仰化集陸集洋河集均有敵之警戒部隊。又窰皂河有孫軍梁鴻恩部。三叉河附近有魯軍許琨部。各地均設防禦工作。我軍決定出師後。何總指揮令二十六軍陳焯所部爲中央軍。獨立第十七師文鴻恩部屬之。集中淮陰附近。以一部進佔漣水。十七軍曹萬順部。爲右翼軍。同獨立第一師李明揚集中阜寧附近。俟集中完畢。即由中央軍進攻宿遷。右翼軍進取海州。十一月下旬。我中央軍第一次進攻宿遷。以第十七師爲左翼。逐準備佔領耿車集三顆樹之線。向敵西南側攻敵。二十六軍第一師爲右翼隊。由衆興經仰化渡河展開。向敵南側攻擊。一部沿運河東岸佔領順河集。攻敵之左側背。預備隊由衆興逐漸向陸集推進。以一部置於曹集警戒。二十四日開始攻擊。我右翼向敵猛攻。敵據壕頑抗。二十五日繼續激戰。敵乃入城死守。二十六日。我軍全部動員。攻入北門城圩。敵退入內城。我軍繼進。至二十七日止。將宿遷城中之敵繳械。二十九日敵開宿遷失守。派隊來援。我軍因寡不敵。暫退至衆興仰化之線。十二月十二日。何總指揮因我方主力逼近徐州。復令進取宿遷。十四日我軍以第二師爲右翼隊。由順河集回玻璃廠。第一師爲左翼隊。由蘇家圩向黑魚翼莊傅以第十七師爲總預備隊。準備反攻。十五日拂曉。與敵接觸。我軍奮勇進擊。於十六日下午克復宿遷。我追擊部隊。並相繼佔領窰灣皁河一帶。

又我右翼軍在阜寧集中完畢後。即準備進攻海州。先向灘水口新安鎮分進。驅逐楊家集大伊山板浦等之敵。然後以一部由海州正面。以主力由右側面前進。將敵擊破。十一月下旬。我軍當將響水口三岔口新安鎮之線佔領。十二月七日。進攻陽家集大伊山克之。敵退守車小柴市等處。一面增隊來援。我軍奮勇前進。激戰兩日。始行克復。敵又退守伊廬山小伊山等處。據險死守。我軍亦稍事補充。於十七日分隊包抄。猛力進擊。敵軍大潰。即於午時占領灌雲。傍晚克復海州。並乘勢佔領贛榆。戰鬭遂告一段落。

四、隴海路上之激戰

蘭封附近第一次大戰。當何總指揮進兵津浦。我北方軍閻總司令錫山尙未出晉中時。直魯逆軍分三路入犯豫西。合計敵人兵力。在黃河以南隴海路附近者。約有十六萬人。在河北者有三萬餘人。來勢極猛。我西北軍當即決定方針。以一部防禦黃河以北之敵。而以全力集中黃河南岸。先擊破敵之主力軍。遂令第十四軍除留一師駐河北外。餘兩師均調開

封。以梁壽愷軍防彰德湯陰一帶。秦德純軍防道口滑縣一帶。孫總指揮連仲率師駐新鄉指揮之。以孫良誠軍馬鴻逵軍石友三軍鄭大章騎兵軍孫連仲第十四軍之兩師駐開封通許陳留一帶。韓復渠軍駐鄭州控置待敵。留楊虎城軍守歸德。劉鎮華部開往隴海鐵道以北。東路軍由隴海路西進。十九日我馬鴻逵軍進駐蘭封。旋得探報。敵鋼甲車已至內黃。我西北馮軍總司令比命馬鴻逵即夜放棄蘭封。西退三十里。誘敵西進。并選定杜良寨杞縣之線。爲本軍陣地。二十一日。敵軍大部漸次逼近。二十三日鐵路正面即起戰鬭。二十六日自黃河南岸至杞縣。發生劇烈戰屬。晝夜不息。彼此以白刃衝殺。惡戰至三十日未絕。韓復渠軍三師。於二十七日至前線。二十八九兩日乘杞縣方面運動。布置既妥。於三十日拂曉。即與石友三軍及梁冠英師併力出擊。進佔呂屯田康岩楊堌集之線。敵軍東潰。石友三軍向李壩集急追。韓復渠軍向柳河急追。十一月一日孫良誠軍占領蘭封。鐵路正面敵軍亦潰。鹿總司令所部。即向楡康堡睢縣前進。騎兵軍即從右翼向敵包擊。二日孫良誠軍佔領內黃。石友三軍佔領李壩集。韓復渠軍佔領柳河。三日孫良誠軍分途向歸德攷城石樓賀集追擊。時劉鎮華軍爲敵劉潘等部圍於攷城。劉潘等聞正面逆軍已敗退。遂於是日遁去。五日韓復渠軍龐炳勛軍佔領歸德。俘敵袁家驥軍全部。六日石友三軍追過馬牧集。騎兵軍追至碭山以西。鹿鍾麟軍屯歸德。總計是役。俘敵三萬。擄獲輜重無算。時津浦方面何總指揮並率大軍謀取蚌埠。與我西北軍尚未銜接。遂未便猛進。令前線軍隊引次蘭封附近之線。并借此誘敵深入。以牽制徐州敵人之兵力。俾津浦方面。我第一路軍作戰容易。

蘭封附近第二次大戰。各軍均遵令後退。正轉進間。敵人見我軍忽然撤退。疑我軍內部有變。復分三路西犯。右翼爲劉志陸等部。約五萬餘人。由單縣攷城撲開封。中路爲褚玉璞等部。約五萬餘人。山隴海正面西犯。左路爲張敬堯等部。約三萬人。由夏邑經商邱向杞縣太康前進。十六日敵之右路與我軍戰於攷城。激戰三日。攷城遂陷。

時津浦方面。何總指揮應欽率大軍攻蚌埠。隴海及津浦方面。軍事動作。已漸能協同。敵人除左中兩路。迭受懲創。進兵遲滯外。右路則甚勇銳。二十三日與劉鎮華軍。激戰於爪營之線。惟隴海正面敵人之先頭。尚未至野雞崗。敵之左翼部隊。尚未至睢縣。乃取各個擊破敵人之計劃。於二十四日拂曉轉取攻勢。二十四日上午三點。開始動作。將攷城劉潘等部全軍包圍。擊斃敵軍官潘鴻鈞。俘虜甚衆。敵向東星散。遂乘勝進攻荷澤單縣。並圍姜逆明玉於曹縣。至翌年一月二十九日克之。

中路於二十四日早。與左路同時動作。韓軍當將在野雞崗之敵擊破。二十五日進至柳河附近。石友三軍進至李壩集。破敵王棟所部。二十五日敵衆復行抵抗。石友三軍隊陣於李老家莊至李莊及伯綱集之線。褚逆玉璞。率衛隊兩千餘名。親來前線督戰。奮鬭徹夜。二十六日早。韓石兩軍乘霧猛攻。大破敵軍。餘向東潰奔。我軍乘勝追擊。至十一月一日至碭山之線。

右路二十三日。由杞縣攻擊前進。擊破葵堤嶺馬頭集之敵。二十四日破楡廂舖之線。二十六日佔領睢縣。二十七日龐炳勛軍收復歸德。十二月一日收復夏邑。

（未完）

民法總則全文



民法總則全文共計有七章。第一章法例。第二章人。第一節自然人。第二節法人。第三章物。第四章法律行爲。第一節通則。第二節行爲能力。第三節意思表示。第四節會例及期限。第五節代理。第六節無效及撤消。第五章期日及期間。第六章權利之行使。第七章消滅時效。總計一百五十餘條。經立法院十三日會議及十六日臨時會議。討論通過。候呈請國府公布。茲錄通過之原文如下。以備參攷。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及美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目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口兒以將來非口產者爲限。其個人利益之保護。現既己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訴訟事件法規定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廢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撤消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其侵害各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名姓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賠償損失。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規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不得同時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指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係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接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於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受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要事務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所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而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另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另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章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用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債務。(二)收取債權償清債務。(三)移交剩餘財產於應

得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剩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節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㈠目的。㈡名稱。㈢董事之任免。㈣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㈤社員之資格。㈥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㈠目的。㈡名稱。㈢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㈣董事之姓名及住所。㈤財產之總額。㈥應另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㈦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㈧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㈨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㈠變更章程。㈡免董事。㈢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㈣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如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其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表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完結。或經過預告期限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未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在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可決解散之。無異議。

第五十八條　股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節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定捐助章程。

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事務所。(四)財政之總額。(五)受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與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之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効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主物之處分及于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消其法律行爲或輕減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

上之限期催告法定代理人確復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項。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者得將其意思表示撤消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爲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消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消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其意思表示信爲有效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消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取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人得撤消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者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消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消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負賠償損害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欺詐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爲依照本人所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

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與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于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廿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月日無從算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其定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損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程序者爲限。前項惟其危險之發生如何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是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延遲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三十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賃。(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三十三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

爲時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事承認之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二)因和解而傳喚。(三)報明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訟訴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條　時效因告發訴訟而中斷。若於該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一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消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二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讓受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實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以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三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就其得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以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中國聖學（續）

長沙劉鼒和少少撰

第五章 聖人解

嗚呼中國民族自有文字歷史紀載以來至今約四五千年普通所同仰爲最高人格者何哉。非「聖人」耶。中國暨東方文化學術自古迄今六藝經傳諸子百家之所稱道推尊爲第一目標者何哉。非「聖人」耶。又按斷代之正史創自前漢書。今覽班史中「古今人物表」乃綜古今人列爲九等。此項分法當有所本。而表中列爲上上一等者何哉。非所云「聖人」耶。又考自漢武獨崇孔子儒學始立孔子廟。後經唐宋加封推廣以至現在。各州縣有學皆有孔子廟。謂之一聖廟。日本亦有之。然則顯然爲三千年間東亞儒教之教主者何哉。非所云「聖人」耶。尊之如彼其久也。信之如彼其專也。奉之如彼其衆也。然則一言東方精神文明以及中國全部文化史所最占重要者莫「聖人」若矣。然而吾人在事實上試翻秦漢以後之著書而遍考之。或試就縉紳先生而問之曰。聖人果以何種特異於人之要素而使羣相尊重若此其至乎。試又問吾國孔子果有如何特別優勝之本領而得獨占「聖人」地位古今無變乎。吾竊敢決言此問十之八九不得確答也。嘻可怪也矣。

後世普通對於「聖人」名目之觀念（茲神謂後世乃包括漢以後至今凡二千餘年間）吾亦嘗揣索之。大抵有二種觀念。其一在宗教信仰上則看作一個神祕之「神」。此於世俗普通所用「神聖」之名稱可以證之。又其一在人間倫紀上則看作一個完全之「好人」。此於世俗所通用「聖賢」之名稱可以證之。其尤大彰明較著之例證。則如後代伴於孔子文宣王爲聖人之祭祀。乃忽由國家設關壯繆爲武聖人之祭祀以比配之。茲若由本書確實考論「聖人」之所以爲一

聖人」則武聖之稱。實不免附會杜撰之譏也。吾今以為世俗所認聖人為宗教之神者。或不免仍滯宗教上迷信之意味。今姑置不與深辨。惟世俗一般在人倫道德上但認聖人為一個完全之好人。則此係中國三代下數千年文化上一大關鍵。余殆不可不詳說而明辨之。或疑余此處胡獨選用俗語「好人」二字。按吾國古今文語稱謂社會上「好人」者其名固多。或曰賢者。或曰君子。或曰善人。或曰仁人。或曰長者。或曰豪傑英雄。諸色名詞雖皆可表示好人。然律以嚴格名學。皆不免各涵歧義。反不如徑用俗語中『好人』之稱。使聞者人人容易會意也。特是『好人』之名稱。其在世俗中意義範圍亦至為廣泛不一定矣。余今惟揣測世俗之『聖人觀』試舉極端『完全之好人』者言之。假定其人一生。對親則孝。對君則忠。對友則信。對幼則慈。對夫婦則有禮。且義而又加之以敏事慎言溫良恭儉質言之。五倫八德各盡其分。無有違失。果有如此人者。度在人間相對之倫理中。充『好人』之極至於此止矣。無以復加矣。但此項完全好人固屬十分難得。然平情而論。十室必有忠信。五百年必有名世。吾國四萬萬民眾。如此完全好人。每萬萬中而有一個。似亦有四個。又吾國自周至今約三千年。歷史如此完全好人。每五百年而有一個。似亦有六個。然則何以自周末孔子聖人以後。直至今時絕不聞一個聖人出現耶。若謂世間完全好人祇有三代以前有之。三代以下遂截然絕跡。必無是理也。由斯疑題而悟入。則始知「完全好人」之觀念實不足以盡「聖人」之量。即今世舉國崇祀之孔聖人。亦決非欲要人世「完全好人」之榮譽。彼實有超出好人以上之特殊本領。特殊資格者也。且須知當三代以上即在周代之末。其「聖人」亦不僅有一孔子。後世徒因漢初罷黜百家。專崇儒學。以六經立教。故專奉孔子一聖人。蓋以為儒教宗主耳。余今敢放肆批評之。中國漢武之立孔子專廟祠祭。其實義乃以其為儒學教主而祀之。并非以其為聖人宗師而祀之也。如當時果為師學聖人而祀孔子也。則至今全國神明之胄。聖學當復大明。聖人亦將嗣出。眞道既顯。吾書亦可不作矣。茲惟就愚所研知分舉論證於後。聖人道大。其末

知者尚多。是不能不望國中博學多通善誦古經而具新知之學者有以見教也。以次請分三節說明之。

(一)聖人之特殊修學。

(二)聖人之特殊本領。

(三)聖人之特殊資格。

(一)聖人之特殊修學

何以謂聖人之特殊修學。余自愧生此學絕道喪之世。無緣親炙聖人之徒。焉能實悉聖人之修行。何若所幸能知者。亦不過二十餘年溫習故書。發明新知。參合通貫。積久而得其大凡耳。大抵聖人之學。由今論之。其屬倫理學範圍者。但其小部分。世法作用耳。其大部分。根柢所在。則當屬哲學範圍。即佛家所謂「出世間法」是也。至此猶憶昔吾國李文忠遊美。遇美國某大教士與李縱論大道。彼謂孔教似狹。但言人與人相對一倫而已。不若彼耶教之廣。當日文忠但能舉「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對。似無以抗之。(事見四國遊記)是即可惜吾國從來祇知倫理學的孔聖。而未知哲學的孔聖。人之蔽也。考吾國聖人修爲之目的。原不在世間倫理作用中。故莊子曰。「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此言超乎世法之倫理。參乎造化之哲理之謂也。以此之故。聖人本領并非全由人事行爲所得作成。若其他倫常中人。如忠臣。但平生能履行盡忠之事。即成爲忠臣。如孝子。但平生能實踐盡孝之事。實即成爲孝子。推諸仁人義士。莫不皆然。即力行人事之效果而已。惟「聖人」獨不然。其本領純由一生獨自修學而成。其間半由己身之修鍊。半由天然之變化。但吾國聖迹久滅。修學聖人之方法。古籍削除殆盡。吾人苦無從宷稽。余僅據南華經大宗師篇中一段文字。尚可大略窺見其鱗爪。茲試摘引如左。

南伯子葵問乎女偊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聞道矣。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學耶。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爲聖人乎。不然。以聖人之道告聖人之才。亦易矣。吾猶守而告之。參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

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爲物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毀也。無不成也。其名爲攖寧。攖寧也者。攖而後成者也。南伯子葵曰。子獨惡乎聞之。曰聞諸副墨之子。副墨之子聞諸洛誦之孫。洛誦之孫聞之瞻明。瞻明聞之聶許。聶許聞之需役。需役聞之於謳。於謳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疑始。

由南華經此段文句詳細尋繹。關於吾國三代上之「聖人」情形。吾人可於其中悟得載籍無傳者數事。(甲)可知吾國所云「聖人」古昔幷非恭維之空名。在社會中確有此一種實現之人格。(乙)可知古昔聖人原可修學而至。不必全限於天生。(丙)可知古昔聖人原有一種特別教授之聖人學且爲專門科學。(丁)可知古昔聖人教授法絕不同於普通學問。此種教授可計日而求功。且可由師按日守而告之。(戊)可知古昔聖人修學功效進步程度計日計月皆有一定之次第。愈趨愈玄。(己)可知古昔聖人所修之學大抵皆個人身心與宇宙關係之事。吾故謂其爲哲學範圍。而非僅倫理學範圍。又謂之爲「人格變化」。(庚)可知古昔聖人之修成一半固由於一己之鍛鍊工夫。一半亦需由於自然之天性。觀上文所引有謂「聖人之道」「聖人之才」之相需而成。可以體會。又古史紀載聖人之德由於天性者其例甚多。如黃帝之一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周文王昌之「生有聖德」故泰伯避讓。此皆實紀。非同神話靈蹟之例。又如子貢稱孔子云「固天縱之將聖」孔子亦自謂「天生德於予」皆可證也。綜以上七項發明之吾國三代上聖人修成之塗徑。其絕異於世間普通學術者。吾人至今亦可略識其大體何似矣。七項之外。愚又別得古昔聖人修學之一大要訣。亦屬古今絕未經人道述者。即聖人必得一段孤居習靜之歷史是也。荒野鴻濛。傳巖隱逸。其例甚多。姑不具引。若孔子一生。周流似未經此遁跡。乃余據莊子書山木篇中。載孔子亦有如是一段孤居修道之歷史。事實爲諸書所不記載者。茲試摘引之如左。

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太公任往弔之曰。

子幾死乎曰然子惡死乎曰然任曰余嘗言不死之道東海有鳥焉云云（中從略）孔子曰善哉辭其交遊去其弟子逃於大澤衣裘褐食杼栗入獸不亂羣入鳥不亂行鳥獸不惡而況人乎

由是觀之吾國三代以上所謂「聖人」之修為直與尋常學業各種教學方法乃大異吾今欲求其類惟印度佛教之修佛與吾中國道家之修仙乃有此身心鍛錬專門個人之修行日佛與道至今已顯成為世界宗教矣吾雖非宗教徒然東西南北皆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關於印度佛學吾今亦認明其教義并非理論皆屬事實無須更作異端之懸避且現在世界哲學當推佛教為最高故本書聖人之義例取材佛經者正復不少若關於吾國道家學說則吾直以為三代上所謂「聖人」者實即道家修仙程途中一重果位階級耳以佛教比例之道家修仙中之有「聖人」正如佛家修佛中之有「菩薩」「羅漢」等級在世界中既均是人則心身宇宙之哲理關係自不能有異修學既同此法門則得果之本領亦必不趨異路矣

聖人之學吾國三代下既已歇絕又秦漢時君世主別以他種因由暗默努力鋤除之（此種鋤除因果俟本書後幅當詳為究論）故吾人雖欲求其詳情亦苦無書考究據愚數十年搜集鱗爪復躬自修證粗得知其大略按吾國古代聖人本屬道家修心之一重要階級今則道家尚微而佛學見著道佛同源吾以為吾國「聖人」之修學又可取鑑於佛教之修行現今世間士人參究佛經者甚多以彼例此不難明白吾凡夫也道之不聞焉敢知聖特本書題云「中國聖學」顧名思義無論古今人可以緘默千年絕口不道而余於此處似當有負責說明之一言是故余茲敢就其所見殿置一言於本節之末曰吾國所謂「聖人」之修學者即同於印度佛學中所謂「修菩薩行」而能得「圓通」之類也（參考首楞嚴經廿五圓通一節）（本節已完本篇未完）

浮玉山之猴

（甄瑤）

浮玉山即天目山。界於浙江臨安與安徽寧國之間。是吾浙之主山。山中產猴。恆數十成羣。攀援於懸崖絕壁。見捕者至。輙奔逸隱藏。頗不易獲。捕者知其秘。於可隱可藏處。預張網羅。然後驅之。恒一網得數猴。所得之猴。携市求售者有之。惟大半皆爲業茶者購去。畜之使馴。以供採茶之役。

浮玉山絕頂。產野茶。爲世人所珍貴。汁醇厚而味清芬。蓋飽受雲霧使然也。茶既生於高山之巔。故山下人家欲採茶者。恒苦於跋涉。而所採又甚微。因畜猴採茶。隣於山下之臨安於潛安吉各縣。業茶之家。呼猴曰茶役。猴性慧。呼之輙跳躍而來也。

但猴之採茶。須經訓練。其法繫以長繩。以袋懸其頸。牽之入山。至採茶處。拴於樹枝。業茶者亦頸懸一袋。採茶貯袋中。猴善效人意。亦攀登效尤。袋既滿牽之還家。家中置有食果。授之果。猴輙歡跳不已。如是者數日。猴知採茶可得果。因是不須人爲引導。亦頸袋而去。朝出午歸。盈袋皆茶也。故業茶之家。恒畜猴數十。以採野茶。獲利甚豐。茶漸採漸少。貯茶之袋亦由滿而漸淺。茶期既過。猴知無茶可採。驅之亦不肯去矣。迄乎翌年春日。猴已忘之。業茶者又須訓練。僅一兩日。而猴又能就熟矣。

猴之採茶亦有未能盡如人意者。頸袋而去。空袋而返者有之。野性未除。竟一去而不返者亦有之。然業茶者恒畜猴數十頭。每屆茶期。在數十猴之中。能有半數採茶而歸者。斯業茶者於願已足矣。

當茲春到江南。草木萌發之時。彼浮玉山頭。茶芽已茁。又將可見猴兒之蹤跡。往來於山蹊小徑之間矣。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四月十九日起至廿五日止

籌備攻桂

本週宜沙戰事已了。胡陶通電出洋。蔣主席於廿五日抵長沙。現正籌備攻桂。蔣對於用兵肅清桂系。殆已抱積極之決心矣。茲將一週中重要經過。彙誌於次。十九日海軍部接報。陳紹寬連日率艦在沙市附近作戰。十八過馬家寨江面時與敵戰一小時。軍艦被擊受損。楚有受損尤重。但卒將馬家寨佔領。十九日午夏斗寅部佔荊門。夏威率殘部九團退當陽。夏師進擊已達烟敦集。二十可進攻當陽。胡部退宜昌。陶部在荊州。程汝懷部在沙市。張義純部在草市。均包圍中。海軍署同日接前方軍報。陳紹寬乘勝追擊。海軍已抵觀音寺。距沙市僅五里。孔庚何競武等連電。請胡宗鐸陶鈞夏威乞降。並請海軍暫停砲擊。陳紹寬二十一日電海軍署。沙市殘敵。派員接洽投誠。艦隊現已停止砲擊。胡陶夏殘部。將允由李石樵程汝懷石毓靈張義純收編。胡陶夏公費十萬出洋。二十二日孔庚偕程汝懷返漢。鄂西部隊由程及李石樵江聲石毓靈等負責改編。二十三日胡陶領去出洋公費十萬元。日內與孔庚同乘法艦東下。孔過漢登岸。胡陶徑直赴滬。所部由程汝懷李石樵石毓靈江聲張義純等改編六師。暫駐鄂西。程汝懷被任為湖北編遣特派員。又胡陶有通電如下。(銜略)均鑒。此次事變。外間揣測紛紜。未遑置辯。宗鐸等既念黨國締造之艱難。復念民生之凋敝。懷同室操戈之痛。懍內戰不祥之變。躊躇審慎。交戰神明。午夜捫心。繞室不寐。一身萬難。紛至沓來。利害相權。集議咎於貌躬。不爭是非於無謂。用是毅然引退。即日交代。放洋讀書。增求新知。以補吾過。邦人君子。共共諒之。胡宗鐸陶鈞馬亥印。鄂西軍事。至此告一段落矣。三全會有嘉慰蔣中正同志電。經胡漢民修正。十九日發出。電云。本黨自總理畢生盡瘁。確立三民主義。樹立革命丕基。遂覆數千年專制之權。以創立民國。顧外患內奸。屢肆擾亂。雖宏厥典謨。未竟其業。賫志長謝。國失導師。蔣中正同志。早籍同盟。承總理之教。[illegible]膺是式。建國之始。治軍有稱。閩粵靖難。屢奏先捷。總理嘉之。畀倚已深。十三年春。奉命立軍校於黃埔。訓育青年。以樹革命之貞幹。夙夜精勤。成績懋著。用能蔚為勁旅。以少勝多。次東征。克清逆陳根株。又復迴兵廣州。奠定南路。革命策源。遂克又安。十五年夏。受中樞總制師干之命。提師北上。收復湘鄂。克定皖贛閩。至於江淮。十六年春。以共產黨徒。逞凶江漢。恣為不道。乃用諸老成。斷行清黨。剪絕根荄。撥亂反正。秉總理之遺志。建都江寧。黨基益固。十七年春。再誓師北進。雖以鄰封恣睢。虐我東陲。而持以沉毅。繼以勇決。用能奠定幽燕。又復整理善後。從事編遣。以武定亂。以勞安邦。大會以同志勞績懋著。勳在邦

國○克竟總理之志○完成統一○代表本黨特電慰云云○出兵攻桂○以湘省地位○最關重要○桂黃紹雄軍隊○現仍在湘桂邊境○二十三日蔣令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健率兵攻桂○何抽調湘軍二十五團担任攻桂任務○分三路前進○第一路歸第九師劉建緒部由衡州出發○第二路歸五十二師吳尙部由茶陵攸縣出發○第三路歸范石生部由郴州宜章出發○齊向桂林前進○俟各師達到目的地○即行全體動員○又二十四日長沙電云○何健即日赴衡州督師攻桂○攻桂兵力二十五團○其編制系統○分爲四個縱隊○一個預備隊○第一縱隊司令周爛○計五團○第二縱隊司令劉建緒○計六團○第三縱隊司令吳尙計四團○第四縱隊司令范石生○計六團○總預備隊爲新編第七師四團○討逆軍先頭部隊○現距桂邊黃沙河僅二十五里○黃沙河桂軍只有五團○李白現在桂林○又滬電云○范石生部由安仁同郴州宜章向臨武進○前鋒已抵藍山○沿途貼倒桂標語○梧州自二十二起再戒嚴○水陸檢查行旅○港訊○黃紹雄指定伍廷颺旅移防桂林○黃旭初旅防梧州平樂○呂煥炎旅防龍州百色○王應榆旅防南寧柳州云○二十四日八時○蔣偕劉銘閣周佛海等十人○衛兵一營○乘特別快車赴長沙○二十五日晨六時到達○何健○賀耀祖○葉開鑫等○及各機關各要人各團體代表○均在車站歡迎○蔣下車與歡迎代表○點首回禮○即赴四方寨青年會總司令行轅休息○旋即接見何健等○蔣令何健暫勿赴衡州○何定二十六日就新省府主席職○就職後○再赴衡督師攻桂○省府撥討逆軍費十萬元○分發各部隊云○

馮抵潼關

馮玉祥於十七日下午離華山○十八日抵潼關○十九日復旦社漢口電○馮電蔣稱○頃有人揑造蘇俄東方政治分會二月十日致駐外各臨時政分會及軍事分會訓令一件○其中對華外交大綱及對中國現時政局○皆有極精細之計畫與步驟○茲謹擇要電呈如次○(甲)對於中國現時政局之部○第四條云○馮玉祥又於相當條件之下○與蘇俄合作○凡在俄個人勢力所及之各省○無產階級有願爲俄助○而新疆蒙古各政府均皆入俄範圍○馮氏知此內幕○必願與俄提携○(乙)第七條第三項云○馮俄協商目下進行甚力○將來一切軍事均由伊負責○但受莫斯科軍事之指導○其大體計畫如後○(一)馮應準備向天津浦口兩方發展○(二)集合大隊於山西邊境○山西既下○則止軍隊於南口○以與蒙古聯絡○鮑羅廷已接到助馮之命令○第一次軍火應於三月十五日由新疆蘭州運到○俟雙方條件議定○即責成哈巴克委員會向蒙古漢口廣東各處設法接濟軍火○並向蘭州方面接濟○歸新疆軍事領袖及梧俄慕仁委員會管理關外屬馮各省麥麵玉米及各種食糧之接濟○應責成塔嘉開委員會籌備○其辦法全由俄國自派專員辦理○以資宣傳○(丙)第七條第四項云○按局勢之若何○使馮以全部兵力解決山東問題等語○自上項文件發生○即有藉此謂玉祥爲通俄者○懇請迅派負責大員切查究竟○以明眞相等語○二十二日蔣覆馮電云○急電誦悉○我兄爲國熱誠○遐邇信紹○我儕患難與共○相知尤深○此等僞造文字○故意挑撥○顯係別有作用○同人均甚明瞭○我兄幸勿置懷也○弟中正叩養○十九日馮電鹿鍾麟○謂外間謠言○概不足信○本人始終服從中央○一切事宜○惟中央之命是聽云○蔣希望馮就行政院長○二十日馮電蔣力辭○電云○漢口蔣主席鈞鑒○力子雲亭兩兄來○拜誦手示○未及卒讀○不覺心痛涕零○而不能自已○我公鑑往惕來○引中徵外○名言至理○萬世不刊○玉

辭讓當服膺。終身永爲圭佩。竊嘗不自揣度。思古人匹夫有責之義。凜然於國家之不救且亡。乃薺良心之所召者。誓死直前。數十年如一日。而功效未聞於世也。茲幸列諸黨國先進之後。深幸有所循守。補裨於萬一。終以材力所限。不可相強。移山塡海。徒貽譏誚。漸乃憊尤叢集。責言紛至。而精力竭苦。體亦不支。來日大難。思之心悸矣。我公自領導革命武裝同志。北伐以來。舉國響風。不數年而統一告成。循此以往。不難立躋中國於強國之列。玉祥昕思且病，報國之志。迄未嘗泯。最近開封政治分會遵令撤銷。已迭電豫陝甘寧夏青等省所有一切行政事宜。悉直接聽中央指導，直接向中央陳請，玉祥仔肩既卸，惟有本其初衷。以黨員之資格。耳有聞目有見。心有欲言。力有可逮。悉貢之我公之前。幸探其貢悃之愚。則玉祥即感且不朽。若夫輪次專責。竊非玉祥之夙望。且恐將開干進者覬覦之心。若恝然相舍，不但爲良心所不許。且將爲漢視國事之罪人。思之又思，惟舍名求實之一途。此區區之志。蓄之固非一日矣。云云，

寧夏失陷

寧夏省城於十四日被土匪攻陷。門致中主席。在距城十餘里之王家橋地方集中軍隊。預備反攻。旋因城中響應匪方者甚衆，遂退守平羅縣。匪首爲馬安良第四子。前涼州鎮守使馬麒。門主席眷屬。已乘船東下。城內各機關職員傷亡不少。綏省政府已急電請警備司令王靖國及騎兵第四師師長王英嚴加防範。毋令東竄。並照會烏審鄂克托兩蒙旗。一體防堵。復日社二十五日漢口電云。豫各部隊因甘肅寧夏土匪猖獗。有一部向西移動。今陝州已開赴寧夏一團剿匪。二十三日馬福祥由滬關電熊斌云。皓電奉悉。蔣馮兩公情感益見肫摯。煥公事事謙讓。極表親密。外間謠言萬不可信。膠東事。介公表示完全由省府主持。俟其手續準備妥帖。即由中央明令。整個接收。祥因寧夏有事。煥公留暫居此。籌商辦法。西去南來。猶未決定。力子兄今日赴漢。特復。馬福祥漾(二十三)

中日交涉

上週中日寧漢兩案及修約問題。均經次第談妥。十九日晨王正廷由滬回京。據東方社十九日滬電稱。修約交涉。日方主張先議關稅自主。華方則主張立時商議治外法權。結局假決定先議關稅自主。本問題有進步。再及於治外法權問題。內河航行權。並滿蒙問題。俟將來各科專門委員會成立。即進行商議。又稱中日代表非公式交換意見之結果。預定此次協定。正式簽字發表後。三個月以內。由兩國政府任命委員。開始商議商約。二十一日京記者訪王正廷。由吳光代見。謂中日修約照會。將先寧漢案簽字而交換。俾芳澤到京兩案簽字時。即可開中日修約第一次正式會議。寧漢案解決文件。係二十日芳澤派人賫回東京。請樞密院審議。二十三日可到。月內手續必可辦竣。中日修約照會因無中使館用紙及章。十九日芳澤電平使館派人送滬。二三日內可到。照會交換共兩件(一)係日方答復我者。內去年中國首提廢約照會。日曾駁復不能辦。中國又駁復爲何不能。日迄未答。現尚根據中國照會答復。首述在法理論上仍不能允中國要求。但就事實上。中國正在力圖建設。訂立改進關係之方。甚所欣望。(二)中國根據答復。謂舊約不能存在。已兩次詳述理由。所述存在理由均經駁復。現日方既願改訂新約。中國亦樂於接受。望速即派員開始訂約等語。聞芳澤月底准來京簽訂。辦了各案。王在滬時芳已與約定。俟中日修約會議開幕後。將返日一行。商洽商約內各問題。再行來

華。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自二十二日起。連日開會討論中日商約草案。至二十四午會內已議竣。當局對各重要問題及各條均細密研究。據聞大體上已確定者。如關稅自主。收回領事裁判權。收回內河航權等。均定必須作到。收回租界是否在此提商。尚未完全決定。正研究中。關於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當局以中比中義約雖有規定。但比義係平等相互。如日本取消在華各特權。能將旅順、大連、鐵道及各地租界悉交還。方可享受該項權利。否則若有一種存在。中日便未臻平等。即不能允許。外部二十二晚已將所定原則提外交委員會討論。草案俟下屆提出。經研究後即作為中日會議內定草本。二十四日蔣電熊式輝濟案解決。應當妥善制止反日運動。免貽外人口實。增外交困難。近聞滬反日會對前所扣各貨尚有多起未發還。應由警備部會同黨部對前所扣貨發還。二十五日王正廷談話。日方於商約有公文來。外部尚未收到。到後當覆一文。屆時芳澤即入京開始談判云。

濟南接防事件

濟南接防事件。臨時展期。軍政部十八夜接到孫良誠呈蔣鹿一電。謂日兵原定十八開始撤退。立待接防。如何布置。請示辦理。又北平某機關會電外部詢問。外部復電云(上略)巧(十八日)電悉。查國軍緩期接防濟南係因中央以膠東殘逆力謀活動。日軍撤退。接防軍隊未能迅速到達。深恐逆敵乘虛濟入。影響全綫治安。貽外人之口實。據此特電商馮部長轉令孫主席稍緩數日接防。一俟殘逆肅清。仍照原定計畫實行。並電駐濟崔交涉員知照矣云云。同日外長王正廷電促孫良誠速呈報接防計書。二十二晚崔士傑接外部電。蔣令魯省府照舊接防濟南。二十三日滬電稱。接收濟南由孫良誠擬定辦法。電蔣核定即可着手辦理。膠東由方振武陳調元接收。孫良誠接收至濟為止。某要人言。烟台收復。膠匪亦近撲滅。接收已無困難。兩月必可辦妥。又二十四滬電。行政院令外交部准許以崔士傑、魏宗晉、徐東藩為濟案損失調查會委員。濟南接防委員會。二十四晚接到泰安電話。省政府二十四日午接中央電。明令孫良誠全權接收日軍防務。二十五日魯省政府得中央電。接防事濰縣以西歸孫良誠負責。濰縣以東歸方振武劉珍年負責。崔士傑談。本月內准將濟南濰縣段接收完竣。又王正廷談山東接防事。一二日內國府即有明令着魯省政府分段分期接防。照所約期前接完。決不有誤。劉珍年入烟台後。接收更不至遲緩。劉且可為助。濟案調查。俟接收後開始。我方損失多。日當然須付賠償。綜觀上電。接防事件。大約不日可以解決。在此展緩期中。濟南發生擊斃日軍官與匪犯越獄兩案。十九日晚日軍第六十八聯隊二等中尉主記正伊藤佑穀。赴日軍司令部。行至升平街詠仙里南口瑞豐當舖前。被便衣土匪二人放槍將其擊斃。崗警從後追趕。未能追獲。發事時。日領西田及接防委員崔士傑等。正在宴會。即赶往視察。同時日軍亦在商埠各馬路口佈崗檢查行人。二十日上午日軍多人在城埠檢查行人。並有日軍馬步砲兵一大隊。及鐵甲汽車二輛。在街市遊行示威。日方向崔士傑提抗議。謂接防委員會及公安局均已成立。中國應負責任。崔士傑電寗報告。二十一日晨外部樊光在寗言。濟南事我方未接防。責任固不在我。王正廷亦謂日軍決撤。毫不因伊藤之死而牽涉。二十二日濟南日領因崔士傑拒收伊藤案抗議案。電日政府請向我外部直接抗議。惟現當中日邦交恢復之頃。大概不致因此而發生波折也。又濟南

公安局內偵緝隊之看守所。押有因犯二百餘人。十九晚突有共產黨土匪十八人。將看守人一律打傷。奪去大槍三枝。砸開刑具。越牆出東便門沿縣巷尹家巷出新東門逃去。警察由後追趕。土匪隨逃隨放槍。結果僅有一人在娘娘廟街被捕獲。餘均逃匿無蹤。二十二日在十里堡捕回九匪。此二案亦接防聲中不幸之消息也。青島由陳仲孚接收後。情形安謐。二十三日。中央決定先令吳思豫以憲兵司令名義率領憲兵兩團赴青島特別市及膠濟沿路担任護車及稽查等要務云。

劉軍克復烟台

烟台自三月二十七日為張宗昌佔領後。劉珍年即退往牟平固守。張軍圍攻牟平。疊遭挫敗。迄本月十九日張軍又受重大損失。二十一日夜。劉軍自牟平城突圍數次。張軍大受紛擾。在黑暗中自相殘殺。二十二日凌晨。張軍狼狽開始退却。張宗昌等是晚離烟。二十三日到龍口。潰軍約萬六千名。向登州退却。乘夜搶刦。劉部二十三日晨入城。各官署均重懸青白旗。劉珍年午刻入城。秩序甚安。是役計俘虜四千餘名。槍兩千餘支。砲八門。二十四日日方報告云。張宗昌在龍口。有兵一千名仍在福山。劉珍年親往攻擊。劉回煙後。憂慮已解。人民欣悅異常云。

滬總商會風潮

上海國民救國會借用總商會房屋一部辦公。又主張取消商會。商會憤怒。與商民協會暗鬬非止一日。二十三日總商會藉口救國會自動佔用房屋。自是日起宣告停止辦公。並電寧滬當局請糾正。二十四日晨總商會將大門關閉。有該會徽章者。始得入。借用該會之商協及救國會人員。不得入。十時該會比隣有人開會。同時會前有短衣者多人。遍貼打倒總商會。打倒馮少山等標語。十二時半。有人大呼打進去。於是有數人爬進該會鐵門。將門打開。有百餘人一鬨而入。該會職員由間道逃走。有負傷者。尚有數人不及逃。被毆傷。屋間玻璃一部。被搗毀。捕房聞警在門外拘去二人。三時散。該會派葉惠鈞等四代表見張羣。請保護。張派警士十餘名。該會又電中央國府報告云。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行政院工商部鈞鑒。養電諒達。救國會佔據房屋事。敝會以受暴力脅迫。不得已停止辦公。本日正午。突有暴徒四五百人。手持鐵棍。破門直入。盤踞會所。搗毀房屋器具。並毆傷職員無數。情勢嚴重。全市震動。乞迅予主持核辦。並請迅電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政府。速派軍警保護。以安人心。如蒙電諭。請由市政府轉交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川。上海市黨部方面議定。促總商會仍容商協及救國會入內辦公。惟以總商會所登廣告。謂救國會強佔該會房屋。認為誣衊黨部領導之機關。故於該會所發新聞及廣告。概行取締。救國會方面消息。國民救國會向借總商會餘屋辦公。二十一日總商會藉口舉行國貨展覽會。迫救國會遷讓。救國會乃遷商會三樓會客室。二十四商會登啓事。謂救國會強佔會客室。勸阻無效。不得已即日暫停辦公。二十四晨封鎖大門。並招致租界探捕。武力阻止救國會職員入內。並捕去九人。內有二人受傷。拘捕屋內三小時。市黨部訓令商會不得妨碍救國運動。並令救國會仍照常工作。市府亦據兩會代表報告。午二時召兩會代表集議。結果。推陳德徵等負責處置。商會方面虞洽卿亦深以總商會封鎖大門為不當。力任接洽啓門。至晚尚無效果。救國會以商會本

不屬租界範圍。該會馮少山等假借外力擅捕該會職員。願痛憤發宣言聲討馮少山。二十五日總商會仍閉大門。加派西捕守衛。虞洽卿葉惠鈞因馮少山等固執。不肯開門。謝絕調停。商協發聲明書糾正總商會謬誤。三區黨部等函請警備部拘辦馮少山。二十五日中央特派葉楚傖赴滬調查滬商會及救國會糾紛。葉與陳果夫下午開會辦查滬反日會救國基金用途。又工商部二十五日會議。決令滬總商會停止一切舉動。靜候中央解決云。

美商代辦航空

中國交通事業。亟待發展。國府近有航空公司之組織。以孫科主持其事。招美商代辦中國航空。其內容係由美商先墊資本。派員司。同時由華員參加訓練。俟訓練成功後。再由華員接辦。所墊款用債票抵償。以後逐漸贖還債票。故在開辦時。可無籌款育才困難。誠建設聲中之好消息也。十九日國務會議。通過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其內容如次。(一)設三航線。㈠由滬至漢。經過南京。㈡由京到平。經過徐州濟南天津。㈢由漢到廣州。經過長沙。(二)六個月內開始航行。合同內載所有飛機。全由美公司供給。(三)每線每日至少各有機往返各一次。(四)合同期限十年。本合同係孫科代表中國簽字。美方爲勞勃生立克代表簽字。現一面由美國供給最新航空設備。饒有經練之航空人才。一面立即開設學校訓練中國駕駛員及其他航空人員。一俟訓練純熟。即行委用。航空公司係中國所辦。由國府管理。但託美人經營。所有飛機亦將用華文標明中國航空公司字樣。及國府徽誌。惟美國航空事業公司亦得自行辦理載客運貨。及在華製造飛機與航空設備之特權。聞將遵照美國之在華貿易律。擬組織一新公司。資本約數百萬美金。並請中國方面投入一部份資金。訂此合同後。可望於數月之內。即能與各國從事天空交通。按美國航空事業公司。爲美國最大航空團體之柯的斯團所有。由紐約凱斯氏爲之主任云。軍政部近提倡航空事業。國府據軍政部呈云。航空事業。關繫國防。至爲重要。東西各國。莫不以空軍爲強國捷徑。我國雖漸次進行。但規模尙隘。必須急起直追。以免長此落後等情。通令全國。積極籌備。無論何省。凡重要區域。如已築有飛機場者。應力求完整。如未曾建築者。限二十一年三月底以前。一律完成。又孫科曾電粵邀張惠長來幫忙。十九孫接張覆電。不日即來京云。

日內瓦軍縮會

本週中美代表吉卜生在日內瓦軍縮預備會席上。曾爲驚人演辭。英美海軍問題。將因胡佛就職。另開新局。大可注意。又俄德代表之提案。均遭列強反對。十八日俄代表李武維諾夫提出議決案一件。(一)草約須根據有效的削減現有武裝軍力之原則。(二)削減軍備方法須根據比較的原則。否則須用相類之公允辦法。平均的或普遍的施行。而將較小或無防衛之國家除外。(三)削減軍備應包括有兵力的合作國家。十九日軍縮委員會開會。正副主席報告。對於蘇維埃計畫否認其應作爲普通討論根據。但許蘇維埃於討論一九二五年該委員會起草之計畫時。可以提出修正。李武維諾夫立時反對。但該委員將報告通過。又迦沈敦貴族演說。稱英國非大陸國家。故決定削減陸軍軍力。應由陸軍國家主持。

在委員會中。海軍問題意見之距離甚大。但重要海軍國家對於縮減與限制軍備。已經大有成就。彼勸委員會設法先削減陸空軍備。將海軍問題從緩。關於航空軍力。英國對於顧及其特別地位之任何解決方法。均可同意。二十二日美代表吉卜生演說。以爲海軍軍縮最簡單公正而又切實之方法。莫過於按各類艦隻噸位計算。但因曾有數代表團。對於美國原則未能同意。爲希望促進普遍妥協起見。美國願接受法國建議案。（按此係指在上年委員會開會時。保羅彭考主張之噸位分配。多留伸縮餘地）作爲討論根據。惟各門類中一切定量噸位。與修改噸位。須保留在最後大會中討論。目下美國明瞭「實質結果之成就爲最要。方法猶居其次。」故準備充分的友誼的考慮軍縮之補充方法。吉卜生氏稱。彼感覺除非一切門類之戰艦。均包括在範圍以內。有效率的軍縮爲不可能。而且眞實軍縮。只能於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之態度變更後。方能實現。故彼懇求各代表。重新研究全個問題。並抱信任心。庶能令彼等廢棄前此視作重要之軍備。彼奉命宣稱。美國願同意削減任何數額之海軍噸位。不論其若何嚴厲。並包括一切種類之戰艦。顧沈敦貴族答稱。此刻雖不能對於如此重要宣言。有充分討論。但亟應作一二點觀察。對於此宣言之友善和解及有益之精神。無人不受其感動。彼以爲英政府欲求解決此項極緊複與困難之問題。其所抱精神。亦復如此。刻下彼對於吉卜生宣言中之任何專門提議。雖難作肯定之詞。但關於任何普通原則。吉氏所言。無一語彼不表示同意。顧氏對吉卜生提及開洛格公約。尤表特別歡迎。彼稱個人幸能代表英政府。簽署此偉大文件。當然不致忽視其重要。顧氏稱英國欲將限制與削減二事。施行於一切門類之艦隻。其見地與美正同。顧氏並向委員會提及。一年前彼曾公然表示。英政府願再削減華府條約中所列艦隻六種。並延長其艦齡。令其於較長時間中。方可另築。英政府並暗示準備接受完全取消潛艇之議。吉卜生君並提及一極重要事件。擬制定一「均等價值」制度。除噸位外。對速度等。亦加以限制。關於此點。刻下尙待研究。彼不願多所論列。「均等價值」問題顯然屬於極端專門的範圍。英政府必須得專家顧問。共同研究。但美國如有任何提議。以及研究此項問題之消息。英政府定能以審愼與友誼的態度考慮之。彼對於吉氏宣言全個之精神。非常歡迎。吉氏演詞發表後。倫敦官場方面。以極敏銳之滿意態度。接受吉卜生氏建議。張伯倫爵士言。英政府對於吉卜生氏所建議之新標準。注意非常。對於支配海軍力。令其適合兩國不同環境。英政府尤視爲重要。美報宣稱自從國務卿許士於一九二一年華府軍縮大會開幕時。作請列強爲軍縮利益計削減噸位之著名演詞後。酷愛和平者。從未聞如此驚人論調。日本海軍當局以爲自技術的方面而言。吉氏建議雖爲合理。而多有碍于軍縮。世界大勢。行將專依政治解決之現狀。恐非不可能云。二十四日德國建議廢除航空戰事。法代表馬錫里動議否決此項建議。美代表立司敦贊成法代表。顧沈敦貴族稱。德國建議超出委員會權力範圍以外云。

賠償會議停頓

巴黎賠償專家委員會債權國委員向德提出要求後。德人拒絕承認。以致會議趨於停頓。德人拒絕將年金增加過一千六百五十兆分三十七年償還之限度。十八日晨賠償專家集會兩小時。下午集會三小時。德人態度緩和。但其堅決即一分尼（幣名）之多。亦不願再出。故發生僵局。雖

赫武博士提出對案。要求倘欲德人認可「轉交」與「商業化」之複稱問題。必須有交換條件。如不減少年金數額。即應與以政治的報酬。如取消「丹錫帶」或將德國以前之某殖民地交還德國。彼稱德國失去此等領土後。其利益受有影響。債權國代表一致決定。不能討論是項政治問題。十九日柏林半官方面否認薩赫武博士有上項要求。賠償會議形勢。稍見進步。薩赫武博士與各代表閣領袖私人談話。表示倘未決絕。十九日英代表甘維爾司篤克貴族突然逝世。致令全會展緩。至二十二日舉行。但德代表又因被召赴柏林。向內閣報告情形。故會議又展緩矣。

英國選舉運動

十八日首相包爾溫在倫敦德茹雷蘭大戲院演說。全國保守黨各選區代表均到。包氏演詞着重點。擬繼續用克服失業問題之方法。而不借重於舉大量之債款。以謀輕減。彼稱英國競爭能力。現正在恢復中。商業確有進步。惟需要情勢穩定。彼實稱增加工作、最有價值之方法。為保障與削減市稅政策。政府對於將鐵道制度全部革新。願從事合作。彼排斥農業保護。但實稱國防軍警對於國內所產之肉類麵粉。將與以優待。政府將於某最大範圍以內。供給必須之小款。以為帝國發展之用。並將委派一獨立委員會。充發展殖民領土最有利費用之顧問。首相不欲在能力以外。多所承諾云。

海外軒渠錄

（壽潛編譯）

△靶手奇技

許多紳士在海濱看打槍奇技。槍手有射水中海靶的。有射玻璃瓶的。有射空中飛錢的。忽有兩少年加入羣中。其中某甲向某乙大聲說道：

「這些射法。算得什麼？」靠近他們的一位紳士聽見了。因請某甲顯顯好身手。

某甲說道。「這好辦。只要有人肯頂一個軟木塞在頭頂上讓我射擊。」眾人聽見。都笑笑。沒有人肯試。某乙搖搖擺擺的走開。口中啣着雪茄。

某甲說道。「看咧。我的朋友（某乙）口中啣着一支雪茄。我就對着雪茄射個窟窿吧。」

說完。就放一槍。某乙忽然一震。看一看他的雪茄。氣的只擺手。眾人簇擁上前觀看。只見。雪茄中段穿成一個透明窟窿。都歎神技！」

次日早晨。「老紳士向某甲盛道其絕技。為有生所未見。某甲卻道。

「這不算什麼。在我未放槍之先。我的朋友早已在雪茄上掏了一個窟窿了。」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起
至十八年四月廿五日止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三全會嘉慰蔣中正電發表、
▲蔣電各軍各級政府、嚴禁貪婪、
▲王正廷由滬回京。
▲國務會議決議通令保障人民身體財產、又通過航空公司條例、
▲馮在潼關、電蔣揭開揑造文件、又電鹿鍾麟、謂始終服從中央、勿信謠言、
▲日軍需官伊藤佑敎在濟南被匪擊斃、
共匪越獄、
▲夏斗寅佔荊門。
▲綏遠電、寧夏於十四日被蒙匪攻陷、門致中退羅平、
▲東蒙王公在長春會議、
▲楊森羅澤州襲資州內江、

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馮電蔣力辭行政院長、
▲立法院通過民法總則、
▲伊藤案日方向崔士傑抗議、
▲開審東陵案、

四月廿一日　星期日

▲蔣允胡陶夏出洋、殘部由李石樵等收編、
▲劉珍年軍大敗張宗昌、張軍由牟平退却、
▲胡宗鐸陶鈞通電出洋、

四月廿二日　星期一

▲孔庚偕程汝懷返漢、鄂西部隊改編六師、
▲外部電崔士傑、蔣令省府照舊接防濟南、
▲蔣覆電馮對僞造文件勿置懷、

四月廿三日　星期二

▲蔣令何健三路攻桂、
▲劉珍年復入烟台、
▲行政會議議決撥二十萬元修北洋大學校舍、
▲總部接劉文輝電、擊退楊羅軍、肅清資中、
▲滬總商會宣告停止辦公、
▲胡陶領出洋公費十萬、擬乘法艦東下、
▲何健在長沙就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職

四月廿四日　星期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討論中日商約草案完竣、
▲滬救國會與總商會發生嚴重風潮、
▲魯省府奉令全權接收日軍防務、
▲范熙績部在烏衣摘車、

四月廿五日　星期四

▲蔣由漢到長沙、
▲中常會圈定河北省執委、
▲魯省府得中央電令、分段接防、
▲波蘭專使到哈爾濱、將入京遞國書、
▲中央派葉楚傖查辦滬商會救國會糾紛

喝采大家

（破　蕉）

德國柏林地方。有一個人叫愛斯登的。他專靠在戲院裏喝采過活。已經有二十五年了。所以人家上他一個尊號。叫做「喝采大家」

最初。柏林有一個戲院裏的經理。招他每天去喝幾聲采。給他三十三分尼（合英辨四辨士）一天。另外再送他十來張劵。以便分給他的朋友。後來朋友向他要劵的一天多似一天。他就趁此機會。立下一個新奇行業的基礎。直到現在。他經營柏着林四井戲院的喝采事業。

他得來的戲劵。以賤價售給人家。不過以跟着他喝采。爲交換條件。所以人家也都很願意聽從的。有幾個伶人。若要出出風頭。得幾句采聲。只要拿金錢去同他商量。沒有辦不到的。

他說有一個電影明星叫林特。因爲常常要在戲台上現身的緣故。曾經給過他一百馬克。得到十四天的特別采聲。臨別的時候。他再叫他的助手。奉送這位明星四五次不取分文的全堂（指他的助手而言）采。

柏林地方戲院裏。要是來了個新角。第一夜。經理先生總是要同愛斯登暗中聯絡。經過這樣一來。以後莫不成效立見。

愛斯登手裏。現在着實有幾個錢積蓄。聽說在美克侖堡地方。他已經購了一些產業。

采風錄

國風社選

為靖陶題看雲樓覓句圖　蘇戡

諸子非鬱陶為文而造情彥和論情采頗議為鬻聲詩人苦覓句得之每自矜結習固宜爾難在人共稱出圖責衆題俯仰集已成雋語若可取所患不好名

己巳上巳禊集社稷壇水榭因事客津門未赴分韻得蹙字感賦郤寄　艾畦

春氣襲衾枕萬象媚一喙市聲喧上下所獲夢痕蹙開緘色然喜人物紛在目招邀上巳辰修禊水邊屋京華舊國移典型餘老宿曹纕蘅李釋堪人中龍袖手看沈陸茲游愜素心祇愧塵垢解賴尾良自知俛仰迷征轂結想古壇隈清華明水木嘉會坐人豪高譚佐麥麴拈毫吐奇葩接席散清馥神往勞寤寐風花暗相逐莫漫感新亭勝游聊可復寄詩語未工慚汗盈手掬

用前韻寄雲史世講瀋陽　樊山

左輔東星州載弼箕牛坐命叩穹蒼探微吾老將安適修竹君家後必昌天下讀書真種子玉關吹笛小秦王綺年曾試拏雲手奪得南元冠舉場君擢南元年未弱冠余有賀詩贈公守漢中為某撫所劾謂人曰樊山不去不及此夫迄今思之猶有餘痛

堯生詩老寄詩見懷次均　石遺

春風返國先東南誰肯如僧臥一菴君子無朋真怪事故人有女解高談買鄰未辦錢千萬藏酒聊堪醉二參杜宇杜陵不同姓何須憔悴賦江潭箋末有孤臣印故解之

蜀山越嶠萬千重尺素勸他遞一封李白李花方共醉桃根桃葉況同宗春遲麥尾鶯三請地近蛾眉雪幾峰丙穴郫筒魚酒足漫教賈島畏晨鐘再和一首不次均

次公叠均見示七叠前均奉詶　遜塘

滿眼人才半下中未妨生計托殘叢樓崩終恐僑俱壓鷁退泛知宋有風一往孤懷誰與共此生儉腹笑難豐

知君胸有陽秋在邱貉由來處處同

新歲次均和王開府　次公

了了春光入畫中為誰桂苑記珠叢看花已負西巖雪
剪燭還愁昨夜風留取餘生薄湯武欲回殘淚話熙豐
桑乾水咋明明月流照天涯偷不同

次纕蘅廣和居酒集詩均　宰平

北來轉眼廿年強清淺蓬瀛照鬢蒼片席何當泛溟渤
後堂猶及侍安昌投名吳社新詩國求法閻浮老樹王
未過屠門慵大嚼花時那得笑千場

偕鶴亭篆青公穆修府觀河東君雜劇　劍秋

釣鼇一刻未爲狂捉塵分明見玉郎千里從馳迷撲朔
五茸媒雉是鴛鴦銀釭照影花同唾錦纜迴舟水亦香
除却是非名教外固應韻事數閨房（五茸媒雉郎鴛鴦銀釭照壁還雙影皆牧齋昔城詩中語）
玉樹歌殘黯不光春燈小部競登場新詞花月張三影
舊院風流脫十娘漫擬沈湘追正則如從故漢話瀛王
柳枝樂府今安在（袁穀廉有虞山王毅士柳枝樂府序）莫向虞陽問海桑

河西變俗在謳謳袞鉞原應屬士流縱少微吟堪捉鼻
也須故事記從頭醇醪檀板千回顧爨木梨園一代愁
我與羽琌同惋惜尊前嘗盡女兒喉

三月十日獨游公園丁香盛開時聞瑟君噩報感愴賦此並寄衆異　秋岳

十畝繁花非舊香傷離歎逝斷人腸忍能自擲堅牢玉
孰遣長羈沆瀣鄉喬木有陰空故國春風無淚憶歡場
裁箋便訊爰居閣萬一傳訛意可望

五疊前均寄答纕蘅同年　子威

羨君筆力萬鈞強我笑談經似屑蒼白日黃河歌北地
落霞秋水序南昌香奩杜若庚寅屈禊約蘭亭癸丑王
（君書約修禊詩）賦更獵一園餘興健儘容聯句鬬雞場

八聲甘州（效柳屯田）　惺樵

望家山萬里阻天涯客心杳空濛歎荒蘆枯葦蓉塘冷落擺盡秋紅那更憑高矚遠短堤野亭風原上銅駝影殘照蒿叢　鷗渚相思入老況鳳城紫陌都是愁蹤看茫茫雲海飛去數上賓鴻擬歸來、安排漁具櫂小舟、閒趁雪簑翁湘江晚、篠竿輕浪怕惹蛟龍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柏梁詩論者以爲七古之祖亦後人聯句之祖相習已久實不盡然攷吳王闔閭時得奇書使人問孔子孔子引童謠靈寶歌曰吳王出游觀震湖龍威丈人山隱居北上包山入靈墟乃入洞庭竊禹書天地大文不可舒此文長傳百六初若強取出喪國都又茅盈內傳載巴人歌曰神仙得者茅初成駕龍上昇入太清時下玄洲戲赤城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秦始聞之遂改臘爲嘉平月此二歌均在柏梁體前也不過七言詩句句押韻至柏梁詩更爲具體耳

五律之名雖成於唐而濫觴實自齊梁至陳隋而更盛何遜慈姥磯云暮煙起遙岸斜日照安流一同心賞夕暫解去鄉憂野岸平沙合連山遠霧浮客悲不自已江上望歸舟徐陵別毛永嘉云願子厲風規歸來振羽儀嗟余今老病此別定長離白馬君來苦黃泉我詎知徒勞脫寶劍空掛隴頭枝關山月云關山三五夜客子憶秦川思婦高樓上當窗應未眠星旗映疏勒雲陣上祁連戰氣合如此從軍復幾年江總并州羊腸坂云三春別帝鄉五月度羊腸本畏車輪折翻嗟馬骨傷驚風起朔雁落照盡胡桑關山定何許徒御慘悲涼張正見關山月云嚴關度月華流彩映山斜暈逐連城璧輪隨出塞車唐蓂遙合影秦桂遠分花欲驗盈虛驗方知道路賒王胄別周記室云五里徘徊鶴三聲斷絕猿何言俱失路相對泣離樽別路悽無已當歌寂不喧貧交欲有贈掩涕竟無言以上諸詩平仄格調純乎五律安得復以古體目之風會所趨萬牛莫挽詎獨詩學爲然哉

丁卯天津海光寺禊集余實主之以顏光祿曲水詩序分均京津耆宿強半來會如陳弢菴李星冶諸老均年逾八十以上範老亦近七十余詩所云諸賢能好我聯

禊歡未既就中洛社英積歲矣敬畏蓋紀實也弢老分得禊字即席成詩云臨河循例會羣賢海上羈棲又一年積雪涉春都作水連陰逢霽似關天相從攜酒同登閣有興褰裳與刺船歲歲祓除兵未寢可堪南望戰氛纏復聯海藏極稱之以爲置之宋賢集中亦僅見之佳句星治分得轡字賦詩云世變概滄桑初服我久遂淑氣扇春風行行散游騎况逢上巳辰欣然修禊事古有會稽會今非蘭亭地勝境亦何常浩蕩海光寺校舍假肆筵殷懃來客邇濟濟列羣賢列坐依其次瀾不觴不流綺席自揚觶欲以伸雅懷拈韻各分字珠玉落九天詩成權作記嗟彼闠壖人奈何傷同類祓除嗟無方民生亦顛頓盼定澄清局憑君一攬轡結句見勗何以副之未幾星老捐館舍余挽之云竹共春流泛羽觴如何彈指即滄桑神州縱有澄清日可惜斯人宿草荒蓋不勝黃壚之感矣範老分得芬字賦詩有寒重晚春猶欲雪地偏勝友尙如雲之句是日歸途並在八里台泛舟觴詠之歡可云稱盛付之剞劂月俟異時此歲每逢禊日輒亦小集朋尊顧吟侶散處不易合并以視曩集殊有積盛難繼之慨近友人野崎誠近君鈔示戊辰上巳範老分均之作亦於前游深致惓惓尺波駒隙所感正同詩云修禊日重三其日曰上巳此會但一開傳者必王氏逸少書蘭亭元長序曲水昔賢既有然今賢尤樂此去年泥水王（謂逸塘）招邀南河涘今年沽水王（謂竹林）東閣集簪履雙鑠主人翁皓首今園綺娛情晚何恃金石兼圖史廣結翰墨緣到處逢知己昨者飛一牋少長咸戾止庭花遲來客窗竹待佳士二十有九人同坐春風裏爰循去年例題名聚一紙張之漢石樓（主人得子游殘石名所居曰漢石樓）遙映今傳是（今傳是樓逸塘樓名）酒酣歌抗墜笑語雜詼詭三爵日已晡餘興殊未已今日宜有詩尤非他日比將詩祓不祥乃符修禊旨不祥莫如兵斯語出老子祓除倘有力弭兵從此始今範老逝矣沽河重泛腹痛何堪余有次範老自挽詩均一律云壽考令名公已備弧辰屆指隔兼旬方期舉案歌偕隱何遽騎箕作古人吟社有聲當代重釣台無恙一星淪水西莊畔盈盈水從此朋鷗孰與親城南社者範老主之嗣響水西積詩成帙代興之責是在諸賢

二十年後

O. Henry著
柳風譯

警士在街中很嚴肅的踱着。他那嚴肅的態度是習慣成功的，並不是裝給人看的，因爲這時路上行人已經很稀少了。鐘上還沒有十點，但是夜間的冷風微微帶些雨意，差不多把街上的行人都趕回家了。

警士一邊走，一邊拙各家的門，把手中的警棍耍出許多花樣來，不時拿眼睛瞧着靜悄悄底大路，他那雄糾糾氣昂昂的態度，活畫出他是一個保護治安的健者。這附近地方的人都是習慣早眠的。雖有幾爿紙烟鋪和宵夜館透出些燈光來；但是大半店家的門早已都緊緊的關閉了。

警士跑到一所巨廈當中，忽然把脚步放慢了，在那裏一爿烏黑的五金舖子門首，有一個人依門立着，嘴裏啣着一支雪茄。警士跑到他面前的時候，那人急忙講話招呼，「老總，對不起，」他鎮靜的道。「我正在等候一個朋友。我們是廿年前約定的，聽起來有些好笑呢？好的，你要相信沒有什麽關係，讓我仔細解說你聽，廿年前，這地方是一爿酒店，叫做大周酒店。」

警士講：「不錯，這酒店是五年前拆毀的」

站在門口的人擦亮火柴，燃點口裏啣着的雪茄。在火柴光中，看出一張慘白的方臉，和一副閃爍的眼光，右邊眉毛旁有一塊小小的白斑。領結上插一支大鑽石別針，鑲嵌的樣式很是奇怪。

「廿年前今天的晚上」那人講：「我在大周家和一位知已朋友傑美，韋爾司吃飯。那人是在全世界也找不到的好人。我們倆在紐約一同長大，和親兄弟差不多。那時我十八，傑美二十。第二天早上我要動身到西方去謀事。我勸傑美同去，他死也不肯；他把紐約看做世界唯一可以生存的地方。於是我們當晚約定，廿年後同日同時在此地相會，不管我們景況怎樣，也不管隔離多遠。我們想廿年後大家的命運都應該決定了，要是該發財，產業也撐出來了，不論大家幹些什麽。」

「怪有趣的，」警士講，「這會晤的期間，隔得好久，自從你們分手以後。你可曾和你的朋友通過信嗎？」

「是的，早先我們曾經通信，」那人說「但是一兩年後，我們大家疎遠了。你知道，西方地方很大，我東跑西跑，是很活動的。但是我知道倘然傑美活着，一定要在此和我相晤，因爲他是世界上最信實最古板的人。他决不至於忘記。我從千里以外，趕到此地，今夜在此站着，倘然我的老友跑來，那也可以算不辜負我這一番意思了。」

那守候的人從衣袋裏掏出一隻鑲鑽的表來「十點還欠三分」。他說。「那時我們在酒店門口分手，恰正十點。」

「你在西方很得意嗎？」警士問。

「不錯！我希望傑美只要能及到我一半。他的爲人雖然不錯，但是太不中用。我積

蓄幾文，全靠和些最有心機的人鬬智。一個人在紐約，生活太呆板了。到西方去混混，可以磨練出些鋒鋩。」

警士揮舞手中的警棍，向前走了兩步。

「失陪了。希望你的朋友不失信。你可是準備過時不候嗎？」

「不！」那人道，「我至少要等候他半小時。要是傑美不死，那時他總該來了。再見吧，老總。」

「先生，晚安。」警士講，他一面向前走，一面逼人家的門。纖細的寒雨降了下來，起先一陣陣的風，此刻變大了，不斷的吹着。街上幾個行路的人，加緊脚步靜悄悄的向前跑，把大衣的領都拉上去，兩隻手插在衣袋裏。站在五金店裏的人，連抽着雪茄　等候他二十年前約下的朋友。等候了約摸有二十分鐘，一個穿長大氅的高漢從對面街上匆忙跑來，身軀很頎碩，大氅一直蓋到他的耳上。他一直跑到等候的那人面前。

「柏勃，是你嗎？」他帶着懷疑的聲音問

「傑美，韋爾司，是你嗎？」站在門前的人講。

「好運氣？」那漢子講，攙着他朋友的雙手。「一些也不錯，這一定是柏勃。我早料到倘然你活在世上，我一定可以在此地會見你的。啊呀！啊呀！二十年是一個長時間。柏勃，這爿酒店歇業了；要是還開着，我們此刻到裏邊去喝杯酒，那總暢快咧。老弟，你在西方怎樣得意？」

「刮刮叫；眞是稱心。傑美，你眞發福呀。連你的身體也長高了兩三寸咧。」

「哦，我二十歲以後又長高咧。」

「在紐約混得不錯吧，傑美？」

「平常得很。我在一爿百貨舖裏當一個職司。來吧，柏勃；你跟我到一個熟識的所在去，讓我們暢暢快快長談。」

兩個人臂套臂向前走。西方來的人滔滔不絕的談他的經歷。那一個漢子拿大衣裹緊身體，聽他講述。

街頭上一爿藥舖裏射出很明亮的燈光。走到那裏兩個人都不期然而然的掉過臉來，四目相射。

西方來的人立時站住，放開他的手。

「你不是傑美韋爾司」他突然的講。「不錯二十年是很長久的，但是不會把一個鷹鼻子變成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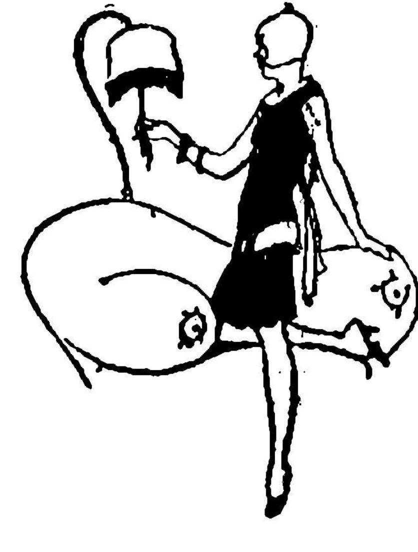
「但是有時一個好人會變做惡人」。那漢子講。「你已經被我拘捕十分鐘了。支加哥警局想你也許到紐約來逛逛，所以他們打電報來請你去談話。你可要動武嗎？：：這就明白了。現我們到局裏去以前，我有一封信交給你。就在這窗下看吧。這就是韋爾司給你的！」

從西方來的人把那紙條打開一看。他開始念的時候雙手是很鎭定的。但是念完，他的手微微抖索起來？那是一封寥寥幾十個的信。

柏勃鑒。我已經準時赴約。當你擦火點雪茄的時候，我一看你就是支加哥警局所要的人。我不忍下手逮捕，所以派一個暗探來請你啊。

傑美上。





守夜 The Wake（續）

Donn Byrne 著
荼菲 譯

廚房裏一陣雜沓脚步聲，似乎有人走出底光景，接着門閂響動。米嘉爾聽見少年男子們低啞的語聲，和女孩們度曲底尖腔，知道他們預備出去散步。他走到窗口，打開百葉窗一瞧。頭頂上正懸掛着一丸冷月。樹叢裏籠罩深深底霧氣。白堊底倉廩，似乎建在神秘之域。草蟲吱吱又又地叫着，遠處有幽棲水禽，一聲兩聲地悲鳴。一小羣人走到場上去了。忍禁着底笑聲，和拍在身上底掌聲，一個少年格格底笑着。

米嘉爾站在窗前。聽見有人開門和站在門口底聲音。

「愛麗絲，你去不去？」有人問着說。

米嘉爾要聽怎樣底答覆。他對於外邊各事，很熱切地注意。他要想些消磨時間底方法。好像一個旅客等候火車，仔細念些瑣碎告白一般。

「愛麗絲，你去不去？」那聲音繼續着問。

沒有一些答覆。

「好罷，你不去就不去」米嘉爾聽見一個着惱底聲音說。那講話底人憤憤地在路上踏着大步走着。米嘉爾看他的背影。知道那是足球隊員佛萊奈根。他素常喜歡和女郎們拌嘴。米嘉爾看見他淘氣底那副神氣。心裏不覺有點好笑。

一小羣人這時已經走遠。內中有一位姑娘銳聲嚷了一聲。這的大家笑了起來。他忽然想着睡在床上底死者和少年廿尼狄。他開始想到男女間的關係。他想不出應該用什麼字來描寫他的情緒。他想「戀愛」這個名稱祇配在小說書裏，是一個可笑底字面。但是對於男女的關係，他抱着一種空泛底了解。他拿牠看做橫一根豎一根底線網。能把兩個人束縛在一塊。或者像一面輕柔易斷底蛛網。有時又像鋼絲一般。束纏一個結。再纏一個結。叫你跌了進去。不能脫離。

他心裏很覺着納罕：怎樣這一件說不出底優美情緒，這初夏之夜底軟語，這月光下糢糊底顫動，這羞怯底握手和注目，卻變成一種旨暴臨到他自己和廿尼狄身上。一種惹厭底靜穆和一種壓迫底黑底勢力，一種惹厭底靜穆和一種壓迫底黑影！

米嘉爾覺得在這個時候這般胡思亂想，有些對伊不住。他這時離開了窗口。又想死者要是睡在月色之下，要比在這間幽黯屋子裏的黑色橡木床上，要恬靜多少呢。看呵，淡黃色底燭光照着五張櫈子陰沈地環繞着。多嗎幽鬱！他又想在這樣夜裏廿尼狄不能像一個愛人似底，滿腔含蓄着極高底希望。偏偏要像一個兇手，前來謀殺！慕甯又輕輕地跑進房來。繃着臉。帶着催促底聲音。

「我告訴你，米嘉爾雅各，我們須得設法。」他耳語底時候，帶着獰怪底聲音。

米嘉爾沒回答他。

「你讓我到警察局去一趟好不好？我只要告訴警官一聲。就能保他不敢放肆。」

米嘉爾覺得有些可憐慕甯。他以為喊一個警察來，防止這一幕慘劇，似乎有些可笑。叫一個小孩子抵擋颶風，有什麼用呢？牠答覆道：「慕甯，聽我的話。你怎樣曾知道廿尼狄一定要來呢。」

「足球隊員佛萊奈根曾經遇見他，和他談話。他講廿尼狄簡直發了狂。」

「廚房裏底人，都知道了這個消息嗎？」

「沒有」

他們停了半晌。

「好的，聽我的話。在廚房裏坐坐。不要多講。你倘然跑到警局裏去報告。他却不來。那又怎樣呢？如果他來，我可以對付他。如果不能。我再喊你幫助。你看好不好？」慕雷走出去底時候。嘴裏嘰哩咕嚕底埋怨。

門關上了。他覺得最後驟閃底所在已經失掉了。他只好一個人和命運搏戰。他沒有疑惑，廿尼狄必定要按他的誓辭做。他感覺很有些奇怪，他究竟要怎樣下手。用拳頭呢，用槍呢，或者用其它兵器呢？彼希曾還是用槍。他覺着和小夥子家動手。總討不着便宜底，

他心裏並沒想着在十分鐘或者半點鐘裏邊要死。他駭怕底是勁武，他感覺一個孤身人，很可怕底。他覺得四週冷風，透進他的毛孔。他的脊骨根。縮緊在一起，肩頭起了寒噤。

他死亡底觀念好比是從一座高塔，跌到一個無底暗壑一般。

他再跑到窗口向倉廩那邊瞧。從那邊百葉窗縫裏，透出一綫黃色燭光。他知道有人在那邊鬪牌。

他的心頭充滿恐怖底念頭廚房裏的響聲已經寂靜，大半出陪底人，都回家去了，守夜底人覺着疲乏，在火旁睡着，已經起了鼾聲。他想跑到他們當中。叫他們保護。他爬在他們的後邊，叫他們圍在四週，成功一個圓圈。他覺着床上底死者，睜開眼來在他的背後瞧着，他不敢回頭，恐怕當眞和伊的眼光相遇。

他記得伊一向對他是表示敬意的，他兒在不要失掉伊的敬意，他挺直雙肩，把脚跟站定。

他的腦子裏又幻想到殺人底人，一排一排底軍士向戰壕衙鋒，一個犯人在大快亮底時分偷偷地爬出牢獄，和他在書裏看見披紅袍底一個怪人，手中執着一柄巨斧。他望場上一瞧，看見一個人折開場門，向住宅這邊蹣跚着走來，走得很慢，似乎疲之一般。他明白那是廿尼狄。就趕緊把廚房門關了跑出去。

從小路向住宅走過來底人，似乎洶水一般。忽隱忽現。米嘉爾的心一直跳動，和鐘擺滴答滴答地一般。心裏悶得氣也喘不過來。向前走了幾步。看見臥室窗戶裏透出一片淡黃燭光。他跨進廚房，就如同踏到河裏去一般。

「伊已經死了，」他聽見自己這般說「伊已經死了。」他知道廿尼狄站在伊的前面。廿尼狄寬大帽沿的影子。映在他的臉上。雙肩緊湊在一齊，米嘉爾亦看見他的右手，深深插在大衣袋裏。」

米嘉爾雅各繼續着講「唉，伊已經死了，你知道了嗎？」

他想來想去，只有這句話。他已經忘了廿尼狄是爲什麼來底。他愣住了，不知道說些什麼好。

廿尼狄移動了一動。窗口射進來底光，正滿射[illegible]的臉[illegible]米嘉爾雅各看見[illegible]薄底嘴唇，和一副[illegible]冷底臉，震[illegible]縫告訴幾乎要從他的喉嚨裏，冲口而出。但是又被恐懼心壓倒了。他抬起頭來。把右手從口袋裏拿出。忽然看見廿尼狄向房裏瞧，他知道他能從披窗裏看見那一張大床和床上的死者。他似乎想要攪住伊和廿尼狄的當中，像大人保護小孩一般。

他不知不覺掉過頭去——不知道爲什麼緣故，但是覺得不應該看廿尼狄的臉。

在穀倉那面，忽然人聲嘈雜，他們爲鬪牌，發生了爭執。一個人在那裏高聲抗議，另外一個粗厲底聲音在那裏答辯。還夾着排解底聲音。隔一會爭吵底聲音停了。米嘉爾雅各聽見廿尼狄在那裏哽咽。

「不要這樣」，他講。「不要這樣。」他拍拍他的肩頭。覺着似乎說不出來底緊張，已經鬆了下去。生命似乎又恢復過來。他的聲音發抖，他繼續着拍廿尼狄的肩。「現在你進來吧，我將要讓你一個人在裏邊。」他挽着他的臂向裏走。

他覺着廿尼狄也被他所有的。對於死者的憐意籠罩了，他心裏感覺一種恬靜。他似乎在安慰一個被懲罰的孩子。他空空洞洞底似乎想到「復活」「[illegible]」，他在門口頓了一頓。

「不要緊，孩子，」他講。「不要緊。」他扭開門上的閂。

當他們跨進房底時候，他心裏的一塊高牆似乎坍了下來，他們三個都踏進了光明之域！

（完）

時人彙誌

孫良誠

孫良誠。字紹雲。曾任前第二集團軍第三方面軍總指揮。前敵總指揮。現任山東省政府主席。山東全省勦匪總指揮。